叙家議

予家自尚書公始遷善和。而中奉公纘承其業居下村。再傳爲承津公。分居上村。即予今之正居是也。承潛公繼居下村。再歷世而遷徙無傳。承海公分居中村。宋理宗時有梧岡先生輩出。傳至于今。而其派漸盡。其故居即予曾祖竇山公之祠在焉。津公六傳至伯彦公。暨兄伯源公輩。以孝行聞。宋紹興十七年。賜庵額報慈以旌之。再傳爲汝霖公。又再傳爲滋公。兄濬公弟淳公潤公。俱遷寓巖。而滋公獨守故居。三傳至和峯公。通儒能詩。四傳至仁山公。當元季變故。蘊

德韜光。獲佐我
高皇帝。功著鄜地。授行樞密院都事。已而遯遊淮西。累
徵不赴。生佐儀二公。佐公生二子。長庭春公。次即予
寶山公。儀公生子遜春公。時戶以例坐累戍遼陽。命
佐公往後。儀公侍養。未幾佐公沒於後所。以遜公在
病。屬庭公往補。仁山公因立遺文。囑令佐儀二公子
孫。自後輪役。永爲定典。議扒田租若干以資軍裝。後
遜公與寶山公復立合同文約。申明仁山公遺囑。以
示遵守。時佐公之往後也。寶山公甫九歲。及長痛念
父兄遵承祖命殞身邊徼。朝夕惕勵。思所以繼承先

年分管理程手册

世。克勤克儉。開大其業。敦儒崇教。以啓書香。於是予祖朝列大夫慎庵公。奮身科第。而盛達懋讓四公。皆足述事。於業有光焉。公復慮戶役繁重。應用難量。乃於所存未分田產。立文遺囑。存積以應不給。併所積續買田產。俱永遠不許分析。其慮宏且遠矣。再傳先布政竹巖公行十有三人。而從叔文領鄉薦。又再傳爲予輩先兄昂等三十人。而從兄昊先兄杲及予。俱登甲科。於時聚居一堂。事出一體。旦則各事其事。夜則課其勤怠而勸誡之。莫敢不安分敦實以率規教。閨閫之間。尤致嚴肅。雍睦成風。達於內外。而無不率

不足之人故鄉邑稱有家教必首稚焉至弘治癸丑
舊居罹火明年正堂復成視舊宏壯有加又數年各
房私室並建棲以復庇廡之朕無妄之外侮興
廢舉墜以訖成功率由同心協力而然也故當夫多
事調度不見其匱叢脞不覺其勞而兢業繼承之善
具可見已迄後老成漸遠子孫日繁又值嘉靖甲午
之火正堂僅存私居一燎殆盡自是多故而資計不
足者有矣家教罕聞而所爲有不率者矣蓋因各便
散居相聚日少或有勸勉或有商確無從而整焉宜
乎議論弗洽而事體多舛也將貿貿焉習爲因循蓋
有可慮者於是衆相協議以爲寶山公所存未分之
產尚厚能培而植之亦足以爲維繫鼓舞之機姑舉
切於今而宜興理者有四一青真塢之田山一韓村
之庄田一百花園之祠墓一中村之祠堂皆根本所
係也夫山之產實爲田庄之助田之入足爲祠墓之
資禮由是而可行情由是而可洽則跡雖疎而議易
合人雖衆而事易統祖宗慶源遺澤之遠將焉不窒
而後人繼志述事之責亦可以少塞矣且日積歲累
羨餘之下皆爲給衆之需將見衆物自可以爲永賴
而已物或未必可長恃也可不思哉可不勉哉今述

衆議因革事宜。而各分議于後。彙録成冊。名曰竇山公家議。因梓以傳。共爲永守之規。其東西二房存留軍裝業産租數附録于后。俾管理者一體遵守云

旹

嘉靖貳拾肆年歲次乙巳菊節曾孫昌謹述

竇山公小影

竇山程公賛

松栢其姿
金玉其質
操心礪行
鄉邑是式
森森五桂
媲儷燕山
生膺百福
餘慶流芳
素庵商輅題

賛竇山公小影

竇山公其爲貌也古。一團精神盡在其爲形也清。其爲貌也古。一團精神盡在於目。蒲腔和氣被於鄉曲。惰者以之而勤。貪者因之而富。強詭者化爲良善。浮靡者轉爲淳篤。邑大夫之所敬羨。士君子之所景慕。太丘之傳。絶無而有。噫。吾祖之爲人。其有補於世教也豈少也夫

弘治己未歳春正月之吉　孫復拜賛

竇山先生程公行實

公諱新春。字景華。別號竇山。姓程氏。世居祁門之善和里。梁雲麾將軍忠壯公靈洗之三十三世孫。性精敏。有幹局。自幼即知嗜學。九歳失所怙。事母至孝。躬侍湯液。母歿。哀毀骨立。不茹葷酒者四年。而事祖尤盡孝道。祖憐其孤幼。獨鍾情愛之。嘗語人曰。奮吾宗者。非是子而何。祖歿。自初喪以迄於葬祭。一遵古制。兄庭春。從戎遼陽。時遣人省遺以慰其睽遠。其厚於倫理。率由於天性。然蚤歳辛勤起家。日益饒裕。晩節資産。甲於一鄉。深得墾植之方。人多踪跡之。故鄉無

廢壞無惰人不數年間家給人足闔境遂成樂土又能戞去華靡之習然自奉雖薄而待賓客未嘗不豐腆常哀二親俱逝兄在數千里外每歲燕享聞絲竹音輒徙避他所悲咽不自勝至於治家則肅然有儀嘗諭鄉人必以孝友爲先故鄉之子弟非頑嚚弗率之太甚者未嘗不化爲佳子弟也尤操履剛正里或有訟率不白郡縣惟求公一言決平以恚至者以懌歸以抑至者以直歸蓋其存心仁恕忠直之詞有以深洽人心故也遇歲凶時屯發積貯以賑貧置者或不能償遂焚券不責其報嘗倡率族人構祀先之堂以崇報本之道又會修譜牒以惇睦族之義年六旬時忽遘一疾劇甚醫莫能治一夕自夢神人入室療之明日疾果愈蓋其積善之報至是徵矣又嘗築室延師儒以訓子若孫讀書暇則自課其業之勤惰以故子若孫多有成就者因扁其室曰寶山書舍時人遂稱曰寶山先生復自號逸老云翰林學士雲間錢先生溥爲文以記其實公平生百行俱修諸福咸備子孫多貴而賢嗚呼若公者亦可以儷美於唐之寶諫議矣公之曾大父士榮閥德田里大父德堅官至都事父汝楫俱樂善好施妣蔣氏淵淑慈惠克服家

訓配汪氏繼劉氏協德宜家俱以賢淑聞子男五盛顯汪出也達懋讓劉出也顯字孔著以春秋中正統辛酉鄉試明年授任丘掌教秩滿陞
瀋府左長史孫男十有六長泰字用元亦以春秋家學領正統丁卯鄉薦中景泰甲戌進士任戶部主事餘多以春秋世其家科目駸駸殆不乏人女二長適城西大家子謝景春次適湘溪宦族子鄭克已天不慭遺景泰三年閏九月二十一日巳時以疾終距所生洪武己未年正月十六日亥時享年七十有四塋於本里之百花園卯向今年春表兄孔著致

韓府長史政來京因垂泣言公之墓未有銘以友聞辱與公有舅甥之好屬狀其行實敢轉乞大人先生一言發其餘善歸而碑諸墓道庶以恃不泯焉謹狀

岩

天順三年季春月望日

賜進士出身奉政大夫工部郎中祁門李友聞書

明故寶山處士程公墓誌銘

程以國氏出周大司馬程休父漢魏以前盛於廣平至東晉始盛於江南而新安尤其著者其來也自元譚爲新安太守始數傳至忠壯公靈洗居歙之黃墩

又數傳至戶部尚書仲繁。居饒之浮梁。其子中奉大夫令淮。徙祁門之善和里。又數傳至竇山翁。翁諱新春。字景華。上遡忠壯公三十三世。所居地有五山。里人以翁家世積善。比燕山竇氏。因以竇姓山。翁遂以自號。人亦以是稱之。環所居十數里之人。無少長。惟翁言是聽。出入興作。惟翁行是視。事有疑難者。輒相語曰。盍質之翁乎。翁必有處此者矣。行有悖理者。輒相戒曰。翁得無知之乎。知之必不吾容矣。欲赴訴於有司者。輒相謂曰。何事勞有司乎。得翁一言。則是非曲直有所歸矣。惰於治生者。輒相訾曰。翁之法不如是。盍質之翁乎。不幸而遇患難有死喪及困乏者。輒喁喁望且呼曰。無有以我事語公者乎。翁庶幾一來。來則吾事濟矣。用是一鄉之人。惰者以勤。匱者以足。不善者以良。風俗翕然以和。及翁卒。咸哭之慟。且走相報曰。吾翁棄吾去矣。天乎。柰何。家祭而群臨之者無虛日。發引之日。空一里之人畢集焉。時景泰壬申閏九月也。距其生洪武己未。得年七十有四。以癸酉歲葬於本里百花園。卯向。曾祖士榮。祖德堅。父汝楫。母蔣氏。翁生九歲即孤。事母及祖父母。克盡孝遺。居喪不御酒肉。葬祭一本古禮以行。念兄庭春戍遼陽。

終身不預燕樂。聞音律輒走避。嘗率族人構堂祀先
以咎其同修譜明系以收其異。其孝友睦婣之行。蓋
天性然也。翁初配汪氏繼劉氏。子男五人。盛顯達懋
讓。女二人。長適謝景春。次適鄭克已。孫男十六人。泰
邑。每鄉中。皆得如翁者一二人。以爲斯民率先。三代
貫通容窓復憲宿宣文雲迪騰循慓度。孫女九人。曾
之治不可復。吾不之信也。翁之次子顯仕爲
韓府長史。得請致仕。命其子戶部主事泰以其鄉親
工部郎中李君友聞狀來乞銘。予與主事君同年進
士也。義不容辭。謹次序而銘之。銘曰

周大司馬曰程休父。程之有氏。蓋此爲祖。始望廣平。
後盛新安。惟忠壯公。雲仍實蕃。縣曰祁門。里曰善和。
比族環居。實山我栽。實山何有。有一賢翁。鄉邦是望。
族屬攸宗。惡者以善。醜者以醇。翁匪今之人。乃三代
之民。三代之民。絕無而有。銘發其潛。永昭不朽

天順戊寅歲仲春之吉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文林郎瓊臺丘濬譔

家議所載祖文祖業在焉所係甚大為此編號書名給散以防遺褻日後管理止許十年定冊之時開印一次每次十冊貯匣有愿印者自備價銀付管理同印編號不許管理私印濫與倘字跡不同即同後罰

呂宇號程孝領

秩下子孫所領家議務要遵守珍藏仍總編號照次書名于萬曆三年管理家議手冊內以憑查考每年中元祭日各賫出照驗倘有失落者即係不孝罰銀五兩入祠衆用如不伏罰不許入祠分穀衆諭毋違

寶山公家議目録

卷一 管理
卷二 墓塋
卷三 祠祀
卷四 田地
卷五

山場
卷六
庄佃
卷七
銀穀
附錄
東西軍業

寶山公家議目錄畢

寶山公家議卷一

管理議

管理議第一

傳曰。爲政在人。人存政舉。夫家國一理。齊治一機。況國易而家難。家之齊者尤難乎。苟匪其人。孰濟於事。述管理議。

議曰。管理衆事。每年五房各壹人輪值壹年。事完。先期將所領家議手冊。填注明白。復邀下年接管人算明。將別具一冊。填下年接管人名。至中元會祭日。三獻後。當年管理者。捧手冊至寶山公神前。置棹上。跪宣告文。祭畢。仍詣神壇於月臺。管理五人跪讀誓狀訖。

接管五人剪牲歃血以一其心庶懷私者皆有所警
矣誓畢每房家長二人同家衆將當年手冊查果無
弊家長酌衆議於功最欵下書其多寡有無收匣復
將接管手冊應值人名令其親書押號付領承管或
查出有弊及接管非時交代不明者家長同家衆即
時舉罰○中元祭畢各房家長同家衆於接管中舉
一人領銀匣一人領匙鑰一人領手冊一人領印秤
一人領什物填於接管手冊各名下至一年事完送
出點檢交逓○逓年管理開注手冊在匣凡若干本
及後開新舊文契一應什物中元交逓之時管理同
接管告家長家衆照依上年交逓手冊眼同檢點明
白如有失落手冊一本併失一契一物者接管務要
告家長家衆即時追出仍加重罰方許交逓倘容隱
不舉責在接管者○凡事屬興廢大節管理者俱要
告各房家長集家衆商確幹辦如有徇已見執拘誤
事者家長家衆指實從公糾正令其即行改過如能
奉公守正者家長覈實獎勸家衆毋許妄以愛憎參
之以昧賢否○各房如有不肖子孫妄將衆共田地
山場祠墓等件盜賣家外人者管理者訪實告各房
家長會衆即行理治追復或告官治罪以不孝論此

實興衰之機。不可容忍顧惜○凡事有関鄉族。視理曲直。以爲舉止。毋分外生事相凌○各房事有干法干義。管理者宜以情理相諭。務期敦崇禮義。無墜家聲○竇山公文契。原貯衆匣。後因各房陸續檢去。在匣無幾。各宜賫出盡歸衆匣。便後查考。如不肯賫出者。查明還衆收領。其後續買者。管理逓年謄録上簿。即刊於家議。契歸衆匣。毋得各人私收○竇山公親筆謄契文簿。及逐年流水親筆買業文簿。宜歸衆付匣。珍藏爲是○戶門稅粮。原係衆者。各房分納。人衆弊生。至嘉靖三十一年間。照依舊額。盡行扒出入衆。今續買併舊額。共米壹拾叁石叁斗柒升捌合捌勺。麥陸石叁斗玖升肆合。立例于后。逓年填注糧額若干。其里役糧差一應公事。俱係管理將衆銀應辦。日後不許分析。苟有倡言分析者。即是陰壞衆業弊端。管理告家長家衆。即時舉罰○凡管理修治祠宇田地併塘塍甽堨等事。或監視。或估断。用過銀穀。必要從實開帳。倘有交通工匠。故意虛捏工帳。於內竊取銀穀者。家長家衆查出。重罰不恕○名門右族。未有不以作興斯文爲急務。我祖宗時。有作興事例。其賙恤愛護之者無不周至。以故當時英賢濟濟。奮庸廊

廟。於租有光。於衆有補。吾程爲鄉邑稱首者。恃有此也。今也。作興事例。久已不聞。而娟嫉之徒。反如沮抑。且如致禮本縣大家門戶攸關。尚令斯文自備。而衆若罔聞焉。不知衆存銀穀。將焉用之。輕其所重。寧非不知所終矣。今議本縣迎送禮儀。及遞年二節禮儀。俱係管理將衆銀買辦。憑斯文開具。往縣將送。其脚力飯食。係斯文自備。斯亦去禮存羊之意也。苟有能復祖宗之舊者。安知斯文不復振於前乎。○衆寘有事往來。應欵酒飯。官長公務按臨。合具禮筵。管理者酌量事宜。或取給於軍裝。或取給於東房。先期預備。務期成享。毋得推捱。臨期悞事。○冊中所議事體。專一責之管理。雖治山者亦屬焉。所以示家政之歸於一也。倘有祠墓田地山塲。橫遭外侮。內患。事關重大。情非得已者。家長家衆俱要同心齊力。禦侮杜患。毋得坐視。獨委之管理治山者。以致僨事。○當年管理。及下年接管。互有算帳交帳酒酌。治山者皆預焉。每次議用銀陸錢。後照此毋過。○其東西二房軍裝田租併一應事務。俱係管理者一體帶管。同時交逓

家長程　程　程

程　程

輪值管理程

程

程

程

程

其手冊銀匣匙鑰印秤什物。中元祭日。家長同家衆。於前管理內五人。分派舉領。臨時填注某人名下

告文式

維

萬曆三年七月十五日管理衆事嗣孫程

程　程　程　程　壹年已完。今將事宜手冊。謹告于我

祖考竇山公之神前。維是今年　等遵委管理一應衆事。敢不同志協力。潔己虛心。上體我

祖志意。以竭愚衷。如有怠情以應故事。如有影射以私毫髮。如有賣公沽直以市己恩。如有徇情托好以廢公道。有一於是。我

祖殛之俾墜其家業盡此須俾殞其軀災極于嗣其

慎遵守兢業弗違我

祖鑒之降以福祉身康衜行奕世可師我

祖在上洋洋若臨正此法綱孰不用情醴殺再酹惟

神其享

誓狀式另刻板一張臨祭將黃紙刷印填注管

理共宣

功最

令將竇山公分下逓年秋粮米麥開具于后

舊管

米

麥

新收

米

麥

實在

米

麥

寶山公家議卷二

墓塋議

古不修墓。非不修也。慎之於初。無庸於修也。蓋以人之根本在是。不宜輕動耳。苟輕動之。猶植木而戕其根。欲枝葉之茂得乎。故凡所當保者。不可忽也。述墓塋議第二

議曰自尚書胡夫人以下十墓。清明合祭宗祠。各捧紙錢分徃各墓摽掛。自汝霖公以下拾壹墓。清明合祭宗祠後。五房輪備祭品。徃各墓所致奠摽錢。寶山公以上叁墓。以下叁墓。俱於清明合祭宗祠數日後。五

房輪備祭品。致奠各墓標錢。長幼畢集。百花園墓祠散胙。即日每房各一人至。章溪劉孺人墓致奠標錢。不至者罰銀伍分。前項奠儀。俱有祭款。有定式。○始祖以下墓塋拾所。多屬湮沒。先叔貫倡義稽証修復各結砌完整。立碑石於上。至今世守不失其故。皆其力也。使後人能繼其善。豈復有迷失之憾。○自今以上祖墓。各得山水環聚之所。俱係前人積德所致。有非偶然。然所據一席之地。已盡翕聚之理。再無餘蘊。觀其發散於後人者可驗。其有尼而侵祔者。斯兩失之。以往勿論。日後倘有各房子孫侵祔祖墓者。衆共攻之。責令立時改正。仍加重罰。如有不伏。衆即立時舉起。仍行告鳴理治。以不孝論。○歷觀祖墓。咸協吉康。無論已。但佐公庭公二墓。竊有議焉。嘗聞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佐公乃寶山公之父。庭春公乃其兄也。今子祠屹然中立。而父兄之墓。步祔子享大庭豐祀。而父兄乏享。觀塋域未聞專祀之典。祠奠徒增向隅之悲。匪惟子孫惻然不安。寶山公之心。豈若是恝乎。且二公捐身萬里。艱苦萬狀。魄魂雖泯。靈爽猶存。故園松楸之思。寒暑變遷之感。曾謂子孫而可以若斯報之乎。況佐公爲人好善樂施。鄉稱長者。緣

戶啓尤。因人受累。原非自致之辜。庭公年方十六。仰承祖命。毅然代父繼役。不累兄弟。遑恤家室。非孝且義者不能。二公韜德於身。留福於後。其奕葉樂利安榮。相仍而未艾者。皆二公之所詒也。爲子孫者。可食其報而忘所自乎。愚意謂宜別選吉地。改卜宅兆。大啓規模。建祠樹石。庶少慰我二公之靈。其見在墓地兩旁加造寢室二間。內立用行十三公神主。左右從祀。則一舉數得。父子兄弟。各安其位。罔怨罔恫。寧不爲子孫之一大快乎。倘有興念及此者。宜急圖之。幸毋以言爲迂焉○各處墓塋樹木。屬前遮蔽者。可少剪除。係庇廕者。宜慎保守。各房毋得縱容奴僕擅自盜伐。及外人侵損。管理者查訪從重處治○百花園墓。今立庄僕看守。凡有折一草木。責必歸之。管理者宜不時曉諭。其程乞住邊方墳背後山地。係五房久業。衆墳在上。清明會祭日一體標祀

墓塋各具于后餘詳族譜足徵錄

尚書公墓 在浮梁錦里潘村韓嶺之麓丙向

尚書胡夫人墓 在本里下東山中培辛向

中奉公墓 在本里楊坑江家嶺下上塚寅向

承津公墓 祔中奉公墓左寅向

应为又P2

貴昂公墓在本里汪村園塘尾卯向

頴公墓在住後降背塢口坤向孺人洪氏祔壙右

宿三公墓在本里下村宅后巳向

兟九公墓在本里汪村園鼈皷培見在宗渠買業墻圍内子癸向

兟九公夫人佘氏墓在報慈庵後巳向

伯彥公墓在本里楊坑中八畝段楊樹橋東坤向

伯彥公孺人張氏墓在學堂山程巖住後丁向

汝霖公墓在八都巧坑麻榨塢係官字九百二十號程必成經理山四畝坤向

汝霖公孺人余氏墓在二都雍家嶺背楚溪頭莊婆塢午向秋字壹百三十號程萬三進名目山六畝○潤公墓祔左○向因地隣王初等侵損萬曆二年狀告府縣責令改正偽契七紙塗抹附卷抄招給帖存照

滋公墓在本里外江家塚背近許五塢口酉向

有亨公墓在江家塚背上邊近柘木坑酉向

光岳公墓在本里上東山胡家園上培丁向孺人方氏合塟

國寶聖佑公墓在本里許五塢口未向

如柏公墓在本都項源磜上宋家山丁向

如柏公孺人于氏墓在本里黃坑桂家塢口坤向

仕榮公墓祔如柏公壙右

仕榮公孺人陳氏墓在住後降背塢口頴公墓旁午向

仁山公墓在本里溪頭觀音堂後午向

仁山公孺人汪氏墓祔如柏孺人壙右

佐公墓在本里中村書院後午向
庭春公墓附右

佐公孺人蔣氏墓在本里下東山乾向

寶山公墓在本里楊坑百花園卯向

寶山公孺人汪氏墓祔佐孺人壙右

寶山公孺人劉氏墓在本都章溪江村申向

寶山公繼孺人查氏墓在住後下塢口左山麓丙向

祠祀議

追遠報本莫重于祠宇宗有合族之祠宇家有合戶之祠有書院之祠有墓下之祠前人報本之義至矣盡矣思報本之義而祀事謹焉神妥人輯吉之趣也述祠祀議第三

議曰合族祠堂原附立于報慈庵後祀始遷祖以下神主各割田以供香火前輩重祠之意可見今人衍祠隘且祠宇傾圮而祀事又多潦草瀆慢有乖繼述大義創制宏規則在乎後人焉○正居祠堂東西二房

不時致奠。每歲除夕正旦。少長畢集。照次敘拜。各房爲首者。各備菓酒。奠後相慶。四禮舉行。率集于此。愛護保守。實宜爲先。○正君擐一村之中。負山面離。左踞右蟠。且棟宇宏壯。甍墁周密。前人功業。非尋常可倫。然報禮未盡合義。穩礙日以相循。此乃羨中不足。正祠典。盡仁孝。良非細故。試共思之。○正君門路。古從右行。磬折而南。對印山以達瀕溪之路。今之東旁行路。乃竇山公已取補塘西岸而通。○竇山公功德薰隆。祠而祀之宜矣。先時于中村建書院。即堂後立祠像奉祀。予嘗題聯對云。進士登科之録四次書名。狀元及第之基萬年享祀。其祀事歲凡六舉。正旦。生忌二辰。清明。中元。冬至。惟中元冬至。管理者動支衆物備設。其三舉則各房輪備。俱有祭穀。有定額。惟清明祠祭。每人出穀拾叁觔半。付爲首者。照例管辦。○祭以奉先。非爲胙也。近有計胙多寡。不出祭穀者。殊可鄙笑。人人若爾。不幾於廢祀乎。今後但非遠行大故。應出祭穀而不出者。中元冬至二祭。俱不許領胙。○中元冬至祭品。俱照式設。但務加鮮潔整齊。其酒醴係衆穀見造。亦當較其美惡多寡。庶無後弊。○生忌祭日。每房止長者貳人預祭。仕宦家居者亦預輪

值備辦者。止一人陳設○書院祠堂。本妥神之所。務宜潔淨。秩下子孫在此讀書于祖有光。今除讀書外。如有秩下子孫。將物料堆塞汚穢祠宇者。管理訪出即時責令移徙。仍罰。其守祠佃僕。尤宜嚴加禁令。不許安頓農具灰糞柴薪。併不許晒物養畜等項。一切汚穢悉在所禁。有不聽令者。管理即告家長家衆重加責罰。倘祠宇損壞。管理不時修整。若非祭祀讀書之時。管理即將門鎖閉。其東邊耳門。宜移舊處。以便關鎖。如此則祠宇靜潔。神自安妥。且無人畜作汚。亦杜水火之患。此急務也。宜即行之○百花園墓祠。深得建立之善。但未盡建立之規。須寬敞拱顧。以叙百餘長幼。不致叅差溷亂爲美○祭祀乃是大事。必精潔。必誠敬。否則祖宗不歆。如苟且以應故事。當事者從公聲罰。毋得狥情緘默。且祖宗之靈。無所不鑒。可不致慎○中元冬至之祭。五房十八歲以上者畢集。因以受訓受事。其義深矣。預祭者。不思其義。惟啚散胙。是自絕於竇山公也。今後祭畢之時。管理將預祭者。書名于本年手册後。以憑照序散胙。亦使各知所議以遵守也

祠祀規條詳具于后

合族祠。在居南宋嘉塢報慈庵後。每歲正旦。合族爲首者。具酒餅致奠奠畢。分長少叙拜散餅。本家人衆。凡輪派爲首者。不許推延。以致衆議。每年清明各門致祭

合戶祠。各房不時奠祭

七分墓祀儀各開于后

八都汝霖公墓

鮮明五色粿拾五觔　精潔細和菜五觔

鴨彈柒枚　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好酒五瓶

熟猪肉貳觔肆兩　計生肉參觔　火紙肆兩

白紙拾張　象生肆串

紙錢貳竿

官香三炷

二都汝霖孺人墓

鮮明五色粿拾五觔　精潔細和菜五觔

鴨彈柒枚　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祝文一紙

熟猪肉貳觔肆兩　計生肉參觔　好酒五瓶

白紙拾張　火紙肆兩

紙錢貳竿　象生肆串

官香三炷

祝文一紙　以上俱衆備

官香三炷 以上俱衆備
項源如柏仕榮二公墓
鮮明五色粿貳拾觔　精潔細和菜五觔
鴨彈柒枚 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祝文一紙
熟猪肉貳觔肆兩 法生同前　好酒五瓶
鷄壹隻 係汪住保等佃出備　紙錢壹竿
白紙貳拾張　火紙肆兩
象生陸串
官香三炷 以上俱衆備　石燭壹對
溪頭仁山公墓及許五塢江家塚背等處墓

鮮明五色粿叁拾觔　精潔細和菜拾貳觔
鴨彈拾伍枚 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祝文伍紙
生猪肉拾觔　好酒拾貳瓶
鷄壹隻 係林天生地租鷄　石燭壹對
白紙陸拾張　火紙壹觔
象生拾串
官香壹束 以上俱衆備　紙錢伍竿
黃坑塢如柏孺人墓及村裏等處墓
鮮明五色粿肆拾觔　精潔細和菜拾柒觔
鴨彈貳拾肆枚 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生猪肉拾伍觔　好酒拾伍瓶

白紙伍拾張　火紙壹觔

象生捌串　石燭壹對

紙錢伍竿　官香壹束

祝文肆紙以上俱衆備

墓下祠在本里楊坑百花園墓左山下。每年正旦清明會祀

正旦祭儀

好蒼臘肉壹觔去肥皮黑膜　猪肚壹觔

新鮮油煎塘魚壹觔去頭尾醃魚不用

猪心腰舌壹觔以上俱切細片各稱

好冰梅糖串拾貳兩租秤稱　堪用水菜隨備

大申文紙貳拾張計長貳尺貳寸　火紙半觔價秤稱

中印絲象生貳百錠　石燭壹對

官香壹束　祝文壹紙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好酒拾貳瓶衆備

清明祭儀

竇山公墓及汪氏孺人墓

鮮明五色粿壹百觔　精潔細和菜貳拾觔

鴨彈伍拾叁枚　大申文紙貳拾張式同前

火紙半觔價秤稱　中樣印絲象生貳百錠

石燭貳對　紙錢肆竿

官香貳束　枝員菓子伍套不散

祝文并后土文各貳紙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生猪肉伍拾觔係汪金富等弁辦　油煎塘魚

臘肉柒觔係冬至祭肉內存醃拾觔　肥鷄柒隻係楊坑中村租鷄

好酒貳拾瓶以上俱衆備付為首者

章溪江村劉氏孺人墓

鮮明五色粿貳拾觔　精潔細和菜肆觔

鴨彈柒枚　紙錢叁竿以上每竿俱七節叁十層

大申文紙貳拾張式同前　火紙肆兩價秤稱

中樣印絲象生壹百錠　石燭壹對

祝文后土文各壹紙　官香壹束以上俱為首者管辦

無骨熟猪肉貳觔半　炒骨肝雜各貳楪

油煎塘魚臘肉各壹楪　鷄壹隻係林法春坦租

好酒伍瓶以上俱衆備

書院祠在本里中村宅裏塢口。每年生忌二辰致奠。

清明中元冬至會祀。

生辰祭儀忌辰同　生辰正月十六日　忌辰九月廿一日

去骨熟猪肉壹觔半　炒骨壹觔半頭脚骨俱不用

新鮮油煎塘魚壹觔去頭尾醃
好舊臘肉壹觔以上俱切
碎各稱
肥鷄母壹隻俱係中村張
壽乞保租鷄
上好大樣枝員各拾貳兩
大堆糖貳箇
堪用水菜拾楪俱要
豐潔
大申文紙貳拾張式同
前
中樣印綵象生壹百錠
祝文壹紙以上俱為
首者晉辦
清明祭儀

大施祿五楪
石燭壹對
火紙半觔價秤
稱
官香壹束
好臘酒捌瓶係衆
備

祭豬壹口
席面壹張油煎塘魚
豬肉炒骨
塘魚陸尾

祭羊壹腔
熟鷄壹隻租秤拾貳兩
臘肉俱要豐潔高五寸

大枝員堆糖共伍楪
笋蕨水菜伍楪要豐
潔
紙錢貳竿七節叁
拾層
石燭叁對
祝文壹張

施祿伍楪
大申文紙壹百張
餘物俱照簿式以上俱為
首者晉辦

大小告示榜紙共拾
壹張

中元祭儀冬至
同
好臘酒叁拾瓶

祭豬貳口共計壹百貳拾
觔末為定則
祭羊壹腔定銀
柒錢

塘魚定銀伍錢　枝員時菓定銀肆錢五分

拖祿壹棹麵食共定銀貳錢伍分　水酒拾瓶

糖尖定銀貳錢伍分　好臘酒貳拾伍瓶

大申文紙壹百張　建白紙貳百張打錢

石燭叁觔　中樣印絲象生壹仟錠

檀香叁錢　速香貳兩　長紅綠紙表白黃紙

大椒花椒各肆兩　大料并紅麯

閩笋木耳各捌兩　塩伍觔　醬貳觔

醋壹瓶　香油貳觔

羹飯米　時菜葱

柴叁担係青真塢管辦　炭拾觔係中村管辦

前開中元冬至祭儀。衆議定式。日後照式無過。蓋人生日繁而衆物有限。憑此散胙。難以復加矣

其祭儀位席殽品俱照後開定式不在多冗但要精潔馨香

菜　猪脯　麵食　菓　羊肘

羹菜　煎魚　麵食　糖牲飣

神位各一席酒三獻　菜　鷄脯　麵食　菓共設　魚

飯菜　炙肝　麵食　糖于前

菜　猪醢　麵食　菓　猪肘

寶山公席饌。外加猪肚壹品。用油醬塗炙加撲大料

腩用無骨猪肉各壹塊約重陸兩煮半熟以油醬塗透煎燒加撲大料

鷄用肆隻煮半熟切大塊用香油煉熟加撲大料

魚用鮮活者五觔去腮鱗油煎加撲大料

猪肝一付暑煮切片以塩醬酒醃一霎炙熟加撲大料

大料

醃用精猪肉貳觔切骰子大塊以紅麯塩酒醃一霎取出蒸熟加撲大料

大料用淨花椒三兩大茴香一兩揀淨白芷五錢共研爲細末聽用

每次用厨役一名給工銀叁分胙肉一觔○青真塢及中村三家役使一日○青真塢與熟肉四兩中村共與熟肉六兩

前項祭儀管理者如式備辦陳設各位俱用紙牌

書主稱各照後祭文神像左右設二孺人位

堂中南向設五位餘俱東西叙至期先祭二墓畢闔門然後祠祭禮庶兩盡其熟祭俱照舊規

書院墓祭儀節

序立　奠酒　鞠躬四拜　讀祝　侑食

焚帛　禮畢

書院祠祭儀節

序立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詣香案前
跪　初獻酒　酹酒　祭酒　莫酒　讀祝
亞獻酒　終獻酒俱如初獻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侑食
焚帛　禮畢

墓祭祝文式

維

大明　年歲次　月　朔祭日
嗣孫程鏌　程　程　程　五

大房人等敢昭告于

六世祖考佐一府君之墓曰歲序流易時維孟秋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粢盛庶饈祗薦歲事尚饗

祭文式同前

高伯祖考春三府君

祠祭祝文式

維

大明萬曆三年歲次乙亥秋七月　朔祭日
嗣孫程鏌　程鈴　程鉼　程鉚　程銷
五大房人等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實山春四府君

顯高祖妣汪氏孺人
顯高祖妣劉氏孺人
曾祖考守拙載二府君
曾叔祖考朝列大夫左長史慎庵載四府君
曾叔祖考存善載五府君
曾叔祖考淳庵載六府君
曾叔祖考澹庵載七府君
先伯祖考正治卿河南左布政使竹巖用一府君
先伯祖考松巖用二府君 諱貫
先伯祖考壽官梅巖用三府君 諱遇
先伯祖考靜庵用五府君 諱容
先祖考弘庵用八府君 諱客
先叔祖考逸儒栢巖用九府君 諱篤
先叔祖考養性軒用十府君 諱憲
先叔祖考誠齋用十一府君 諱宿
先叔祖考掌教簡庵用十三府君 諱文
先叔祖考壽官敦素用十四府君 諱雲
先叔祖考劣翁用十六府君 諱騰
先叔祖考古愚用十七府君 諱宿
先叔祖考儉齋用十九府君 諱度 以暨

堂中男女該祀之神曰歲序流易時維孟秋長至追
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粢盛庶品祗薦
歲事尚　饗
各處墓祭祝文式
○正旦祝文
維
大明　年歲次　月　朔祭日　嗣孫程
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等敢昭告于
高祖考竇山春四府君之墓前曰歲序流易時維履
端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敬陳菲奠用表孝忱尚
饗
○生忌二辰祝文生辰正月十六日忌辰九月廿一日
維
大明　年歲次　月　朔祭日　嗣孫程
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等敢昭告于
高祖考竇山春四府君暨
高祖妣汪氏孺人
高祖妣劉氏孺人之神曰歲序流易時維孟春季秋恭遇
高祖考生忌辰復臨存既有慶歿寧敢忘追感音容不
勝永慕謹以清酌庶饈敬伸奠獻尚　饗

○清明祝文

式同前　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瞻掃封塋不勝永慕謹以酒粿殽饈敬伸奠獻尚　饗

○后土祝文式

大明　年　月　日信士程　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等敢昭於

后土之神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某等恭修祀事於

我祖

竇山府君之墓維時保佑實賴神庥謹以酒粿殽

饈敬伸奠獻尚　饗

竇山公家議卷四

田地議

知創業守成之不易由知稼穡之艱難不知稼穡而能持久者鮮矣是故七月之風無逸之訓志王業者尚惓惓也況齊民乎述田地議第四

議曰衆存未分田地原以備戶役祭祀等項用費今議將韓村方村楊坑青真塢項源田租盡貯五倉存積以備戶役糧差所有羨餘置買便產其中村田租除備祭祀外餘穀量分各處暫分浮穀照依舊則無過

○其暫分各處浮穀倘衆有急務俱要存積以應衆

用各房毋得執拗○韓村租田原因水壞實山公應縣主奠召不惜財力造大圖墜五條塞塹成田恐後尸役繁重用度不敷故立文嘱令五房子孫永遠存業以備毋得變易續置月山嘴山下楊坑方村等處租田係是韓村等處積蓄所致○韓村庄田乃實山公創業首地原田壹畝定租拾陸秤每秤拾伍觔平稱今之述事者每秤以拾柒觔爲則猶有加焉且有數號畝步甚窄者佃何以堪況別處庄田仍有賴於山地之利以補其所不足而韓村勤勞終歲專望於田而無他利且如溪頭乃田庄之尤者也每田壹畝

計租不上捌秤而韓村倍徵於彼倘遇凶歉又何以堪今之管理尚當體祖宗之意存恤下之心或監或讓公議寬之庶佃人有所依歸無懷異圖之念矣誠恐人心不古各出其論愚見度之莫若將田丈量明白定其租數庶無虧損公平兩服○青真塢田係正德十六年陸續開墾其山麓仍可田者宜隨墾以益之爲便但毋許秩下子孫私墾以破衆業有私墾者宜曲處歸衆毋許執拗入已○許家坦田地係實山公取贖義男汪紘汪新租業遞年雖交租不缺管理者罕至其所多爲地隣佃種者侵占隱瞞今已清查

定界。以後每年須親往一勘○正居前塘。五房原爲庇廕而設。其水所洩之渠。南行數十丈。由東遶大園而南。達溪。所關甚切。宜時疏濬。日後毋得罩占侵廢○續買正居後地。擬爲附祠。及路口瀕溪塘地。今造舖屋拾壹間。其拾間各房浮分。其中壹間。衆存租賃。俱毋許秩下子孫私業私賣○凡遇水旱。管理者須分勘各處輕重。量助令其捄治。若有荒歉。或監。或讓。須親勘通處。其田原畝步緊者。亦須酌量寬減。俱毋得執一以困貧佃。但不可受囑濫與以私滅公。亦不許懷恨留難以逞己忿○各處田塘。甽塌。若有損壞壅塞。管理者當及時修治。毋怠情廢弛。以致荒蕪田畝○在城寓宅。乃往來安駐之地。其關係同於正居。管理者宜加意修整。守者但令辦茶水及備修盖之費。毋許狥私招歇多人。攪亂汚穢○各佃該納租鷄。或衆存祀用。或管理分用。照舊開注。其各佃租膳殽品。亦照舊開注。俾後管理有稽。其未諳者。不致各佃之隱瞞。而存私者。亦不得過征乎各佃。此雖細務。亦革弊之一端也○日後續買田地。管理務要親臨查勘。畝步。坵數。實租。稅糧。時價。必須的實相應。方許動支衆銀買業。其續刋田地欵下。開注某年某管理買

受某人田。以驗賢否。接管者復勘。倘畝步租數。有名存實亡者。有田少稅重者。有濫增重價者。即係私弊。接管者。即告家長家衆。將田退還原買管理。責令將原價加利還衆。仍罰。其接管徇情不舉。訪出一體同治。且買田須宜量力。不可勉強。倘係當緊。方可權處

各處。田。地。塘。土名。租數。照保。逐號。開列于后。每年稱租之時。即于各號邊空行內。填注某年收完。或監。或讓。併佃人名目。逐一注明。以便查考。其字號四至畝步坵數。查注各號下。其各保號後。存有空板。日後續買。管理者。逓年刊刻續上

一保楊坑上坳等處田各號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號字一號洪岸塘內塘壹所三分內該一分共田八坵計拾壹畝

計分租伍拾肆秤　鷄壹隻

一號洪岸塘下段田一坵計捌分　佃

計租捌秤　鷄壹隻

一號冷水塢田十坵計貳畝壹分　佃

計租貳拾壹秤　鷄壹隻

一號冷水塢上邊沿山坵田一坵計四分

計租肆秤

一號冷水塢下邊沿山坵田一坵計四分

計租肆秤

一號桂家門下田二坵計陸分

計租陸秤

一號小塘坵田二坵計壹畝

計租拾秤肆觔

一號牛厄坵田三坵計貳畝壹分

計租貳拾壹秤

一號橫路上方盤坵田一坵計玖分

計租玖秤

一號舍坵田一坵計壹畝陸分

計租拾陸秤拾觔

一號大塘坵田一坵計貳畝 佃

計租貳拾秤

一號冷水塢口行路上路下大橫坵小橫坵共六田三坵計貳畝壹分 佃

計租貳拾壹秤

前七號田與方家相共計租壹百零叁秤拾肆觔五大分買受內租伍拾貳秤 佃

一號塚林下田一坵計貳分

計租貳秤

一號橫塍下田一坵計柒分 佃

計租柒秤

一號火爐坵田一坵計貳畝 佃

計租貳拾秤

一號小項坑大契塢小塘一所四分內該一分計田肆坵原荒坦成田 佃

計租柒秤半

一號大契塢響塘湾田一坵原荒地成田

計租叁秤

一號王三得住畔神林下溪邊田三坵原山脚成田

計租貳秤半

前三號田共租壹拾叁秤每秤貳拾觔稱

一號項泥冲田一坵小塘一所荒坦成田 佃

計租拾叁秤每秤貳拾觔稱

一號善壽住前田二坵計肆分 佃

內早租肆秤

一號善壽住厫田一坵計陸分 佃

計早租陸秤

一號下坳景韶公墳前田一坵原地成田 佃

計早租陸秤

一號下坳冲嶺下田一坵計捌分 佃

計租捌秤

一號林梅塢口田一坵計壹畝陸分
原租貳拾秤今減四秤　佃

二保巨字號方村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土坳頭田一坵計叁畝　鷄一隻
原早租肆拾貳秤今減貳秤　佃

一號界上金盤坵田一坵計壹畝　鷄一隻
計租拾伍秤　佃

一號太尉廟前田三坵計肆畝貳分
計租陸拾秤　佃

一號胥楊廟上葉虎住前田一大坵內壹畝肆分五厘

該租貳拾壹秤拾觔

佃

一號謝福礼門前田一坵計捌分

計早租捌秤

佃

一號萬初門前蓼沙坵田一坵四分內該一分計貳分柒厘

該租肆秤今減壹秤

佃

一號牌樓前田二坵計陸分

計租玖秤

佃

一號方村厂頭田原仁分田貳畝伍分內鋌鏈分未賣餘五大分買訖因水推未議租

計租 秤

佃

一號林家塢口田內買鉛分籍因水推未議租

計租

佃

二保巨字號林村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叫畔下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拾肆秤

一號磨房埂下中截田一坵計伍分柒厘

計租柒秤半

一號牙家路下田一坵計柒分

計租拾秤半

佃　佃　佃

一號三畝坵田二坵計叁畝
計租肆拾秤拾貳觔　鷄一隻
一號沙坵田一坵計貳分伍厘
計租叁秤拾貳觔拾貳兩　佃
一號高岸坵名坦上小塘一所田一坵計柒分伍厘
計早租拾秤　佃
一號粉壁段田一坵計貳畝捌分
原租肆拾貳秤今減陸秤　鷄一隻
一號松木段共田一坵計該貳分　佃
計該早租貳秤拾肆觔
一號湖裏田一坵計壹畝捌分　佃
計租貳拾柒秤

三保闕字號中村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文孝廟前路下長坵田一坵計壹畝玖分伍厘

計租叁拾捌秤　　鷄一隻

一號牌樓上甽頭田一坵　　佃

計租壹秤

一號廟前長坵界下田四坵計叁畝玖分柒厘

計租伍拾陸秤　　鷄一隻

佃

一號廟前橫路下塍上田二坵計壹畝叁分

計租貳拾秤

一號廟前溪邊田一坵計捌分

計租拾貳秤

一號廟前門下田三坵共計壹畝叁分該一半

該租柒秤又買西房租貳秤

一號廟上左邊高田一坵原山脚成田

該租半秤

一號行路上店邊田一坵

內早租壹秤陸觔

一號何家冲田一坵計貳畝叁分

計租貳拾叁秤

一號下村橫路上田一坵計壹畝貳分叁厘

計租拾捌秤

一號鯉魚塘塢塘下田六坵計貳畝塘一所該一半共計伍分陸厘叁毫外荒

計租拾[illegible]秤　　佃

一號宣塢裏田二坵計貳畝捌分

計租貳拾肆秤　　佃

一號張家段上厂田一坵計叁畝

計租肆拾陸秤　　鷄一隻　　佃

一號同處界下田二坵計叁畝令

計租肆拾玖秤　　鷄一隻　　佃

三保闕字號楊坑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後附別保字號便收租也

一號百花園墳前塘一所田六坵計 畝 分

計早租肆拾叁秤 因造庄墻減叁秤

一號方家墳前田一坵計五分

計早租伍秤

一號方家墳前路下長坵田一坵計

原租貳拾秤 今減貳秤

佃

佃

一號捕戶門首共田一坵計
計租拾 秤 佃
一號張勝湾田一坵計壹畝陸分
計早租 秤 佃
一號黃泥坵田一坵計壹畝陸分
計租拾陸秤 佃
一號禾塲坵牛尼坵共田二坵該一半計壹畝
計租拾貳秤 佃
一號中八畝段曲尺坵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拾貳秤 佃
一號中八畝段方坵計壹畝柒分
計租拾貳秤 共鷄一隻 佃
一號觀音堂前三畝坵田一坵計叁畝陸分
原租肆拾秤今減四秤 鷄一隻

號字號上坳下馬坵田三坵計肆畝
計租肆拾貳秤　鷄一隻
號字號呉坑塢小塢高田一坵小塘一所田畔上下湾山一培
計早租肆秤　佃
珠字號野塘并塘上田三坵四分中該一分
計分租陸秤監收又買承祖半秤　鷄一隻　佃
珠字號野塘下田一坵計捌分
計租捌秤　佃
珠字號鵞頸坵田二坵計貳畝叁分
計早租貳拾叁秤　佃
珠字號麥塢口果兒坵田一坵計貳畝貳分
原租貳拾貳秤今減貳秤　鷄一隻　佃

四保珠字號村棗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住前月山嘴下田二坵計貳畝捌分
計租伍拾伍秤 監收 鷄一隻 佃

一號胡家段西長坵田一坵計玖分
計租拾捌秤 佃

一號同處連界田一坵計貳分伍厘
計租陸秤 佃

一號葫蘆坵田一坵共計柒分玖厘

內租柒秤　佃

一號廣濟橋頭田一坵計柒分

計租拾肆秤　佃

一號廣濟橋上田一坵原塘地成田

計租拾陸秤　佃

一號塘坑田十六坵計拾伍畝伍分

原租壹百叁拾叁秤今減叁秤　鷄二隻

一號梓木坑方三塢口田二坵計捌分貳厘叁毫

計早租拾秤　佃

一號梓木坑田二坵計壹畝陸分

計租貳拾秤　鷄一隻

一號羊鵞坑楊家坦田十四坵共計田肆畝壹分東北坑西山南社田

內租拾秤又買西房叁秤伍觔每秤拾捌觔稱　佃

一號汪村園塘上田一坵共計叁畝買受鎬六分中一分

內早租監收

一號汪村園柿樹下塘成田一坵計貳畝六分買鎬六分中該一分

內分租監收

佃

佃

四保珠字號黃坑塢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桂家塢口沿山錠坵界下田一坵計壹畝陸分

內租玖秤

一號汪記社住基裏外塘貳所田十一坵計貳畝陸分陸厘陸毫

內租拾壹秤

前二號內又買西房租陸秤拾觔

一號桂家塢口住畔下末田一坵計壹畝玖厘

內早租肆秤半

一號坑外路下沿山長錠坵田一坵計陸分

佃

內租貳秤

一號住前坑上沿坑田二坵計柒分陸厘

內租貳秤

前三號內又買西房租貳秤拾貳觔半

一號柙樹塢口田五坵又坑下山嘴田一坵 原荒

內早租叁秤 佃

一號柙樹塢口中段橫路上田二坵計柒分伍厘

內租叁秤半

前二號內又買西房租叁秤叁觔半

一號柿樹湾口沿山長坵田四坵 原山脚成田

內早租貳秤叁觔拾貳兩 佃

一號石家大坵及界下官坵田二坵內該叁分叁厘

內租叁秤伍觔拾兩 佃

一號盧家塢口田一坵

內早租叁觔拾貳兩 佃

一號朝山下田一坵共計貳分伍厘
　內租半秤
一號黃坑塘塢塘一所該一半
　今成田監收

五保稱字號青真塢等處田主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陳進住前裏外田　坵　鷄三隻
　計租柒拾秤
一號炭竈塢口田五坵計貳畝
　計早租拾捌秤
一號炭竈塢頭田四坵計貳畝
　計早租拾捌秤

一號中塢裏中坦田四坵
計早租玖秤　佃
一號中塢口田一坵
計租捌秤　佃
一號中塢口淡竹山田[illegible]坵
計租叁秤　佃
一號呉云住前裏外田[illegible]坵
計租陸拾壹秤　鷄三隻　佃
一號青真塢石匣裏新墾田二坵
計租[illegible]秤　佃
一號柘木坑馬培塢口田一坵計[illegible]分
計租貳秤　佃
一號柘木坑口田五坵計柒分
計租拾秤　佃

五保稱字號王舟山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王家住上田三坵計壹畝伍厘

計租玖拾觔

一號王家住外神林前田五坵計柒分捌厘

計租壹百伍拾觔

一號紅林塢口田一坵計一分

計租捌秤半 每秤拾捌觔稱

佃

佃

佃

五保溪頭田承祖併買受字號土名畝步租數各開后
一五大分墾業併買受田租開后
稱字一百一號內葉家坦田一坵原地成田
計租伍秤
佃
一百六八號內石連坵丈鼓坵二號田今平成一坵共計壹畝
計租拾壹秤
佃
一百六十七號塲頭石倉坵田二坵計壹畝陸分
計租貳拾秤
鷄壹隻

一百八十號內交加塢灣口田二坵原地成田　佃
內租貳秤

一百五十三號承天塢口田四坵計叁分叁厘　佃
計租叁秤

一百六十五號內承天段田二坵計陸分貳厘　佃
計租伍秤

一百六十六號內承天段田一坵計貳分叁毫　佃
計租貳秤

連前號共鷄壹隻

一東西房相共田租内東房承祖壹半併買受西房分籍開后

稱字四十二號規頭田一大坵

原地成田

四十四號羊角坵田一坵

計貳分柒厘叁毫

四十六號内汪留保住前田一坵

計壹分肆厘壹毫

四十七號住前山塢口荒塘壹所田二坵

計田塘伍分伍厘

五十號汪留保門下田一坵

計叁分壹厘玖毫

五十三號楊家坦田五坵

計肆畝壹分壹厘

五十四號同處路下田四坵

計柒分貳厘壹毫

五十五號行路下田五坵

計肆分肆厘肆毫

五十七號路邊汪六住前田一坵

計陸分肆厘捌毫

五十九號內葫蘆坵田一坵
計玖分肆厘壹毫
六十號下塘塝口田一坵
計伍分
六十一號窒坵田一坵
計玖分捌厘
六十二號八畝段田四坵
計壹畝貳分貳厘伍毫
六十四號八畝段田一坵
計壹畝零伍厘
六十六號內同處月坵田一坵
計捌分伍厘肆毫
六十八號八畝段田一坵
計捌分肆厘肆毫
六十九號同處田一坵
計捌分肆厘肆毫
七十三號聖主廟下田三坵
計叁分壹厘肆毫
七十四號同處丫頭田五坵原地成田
計壹畝肆分陸厘

七十五號黃土嶺背田八坵
計捌分
一百二十三號南山下田六坵
計壹畝肆分柒厘玖毫
一百二十四號李家住前田一坵
計壹分貳厘
一百二十七號李家住灣田一坵原地成田
計玖分陸厘
一百二十八號李家住畔田一坵原地成田
計玖分捌厘
一百三十三號來富住基田一坵
計柒分叁厘捌毫
一百三十五號程公三住後塢田一坵原地成田
計柒分捌厘
一百四十一號血茶坑口上田二坵
計肆分柒厘伍毫
一百四十二號血茶坑口田三坵
計貳畝柒厘
一百四十六號南源塢田
計壹畝陸分貳厘壹毫

一百四十七號同處田
計壹畝肆分肆厘參毫
一百四十八號南源塢三號共田五坵
計貳畝捌毫
一百五十二號承天塢口田四坵
計貳畝捌分伍厘陸毫
一百五十五號承天塢口田一坵
計壹畝肆分壹厘貳毫
一百五十七號林家住下路上田二坵
計壹畝參分貳厘玖毫

一百七十一號觀音堂前溪邊田一坵
計貳分捌厘肆毫
一百七十五號深水坵田一坵
計壹畝貳分參厘參毫
一百七十六號觀音堂前田二坵
計貳畝參分玖厘陸毫
一百七十七號黃土墩田四坵
計貳分伍厘捌毫
二百三號廟下北乂口田五坵
計肆畝參分伍厘伍毫

前各號田共租叁百伍拾陸秤與西房相共東房
該租壹百柒拾捌秤又買受西房舘租拾肆秤拾
貳觔半滴租柒秤陸觔肆兩

上庄汪留保等佃前項田土名租數開后

羊角垣　住前　楊家段　窪垣　葫蘆垣
下塘塢　路邊　八畝段　行路上下
共租壹百貳拾秤　共租鷄陸隻
槻頭　早租陸秤
黃土嶺背　租捌秤
聖主廟下　租拾秤

北火口廟下　租肆拾肆秤　租鷄貳隻
前項田租共壹百捌拾捌秤汪留保等佃東房
壹半該交租玖拾肆秤租鷄肆隻○又該交買
受西房分籍租壹拾壹秤壹拾壹觔肆兩

下庄林天生等佃前項田土名租數開后

觀音堂前　深水坵　溪邊塲頭　黃土坳
共租肆拾捌秤　租鷄貳隻

承天塢口　血茶坑　林家住下
來富住基　南源塢　李家住畔

共秤壹百貳秤　共租鷄肆隻
前項田租共壹百陸拾肆秤租鷄叁隻○又該
房壹半該交租捌拾肆秤林天生等佃東
交買受西房分籍租壹拾壹秤半

佃

一五大分買受西房載熙公秩下分籍田開后

三十二號土名張家塢口下山溪邊田二　坵計伍分

計租伍秤

一號土名汪家住上行路山邊田一　坵

計租半秤

四十三號內土名規頭田一　坵計壹分肆厘捌毫

四十五號內汪留保住前田二　坵計叁分柒厘柒毫

四十六號內汪家住前溪邊田一　坵計柒厘壹毫

前三號共田伍分玖厘陸毫　計租肆秤

九十三號宋家塢口下山溪邊田伍坵原荒田五分

計租叁秤半

九十四號黃土坑高田壹坵低田五坵原荒田壹畝貳分五厘

計租拾秤

一百一號內葉家塢田六坵原地成田

計租柒秤

一百一號內同處下仍山油麻坵田一坵

計租肆秤

一百二號葉家段田二坵計玖分

計租玖秤

一百六號內石連坵田二坵計伍分

計租伍秤

一百八號內小黃泥坵田二坵計肆分

計租肆秤

一百十二號葫蘆坵又名直坵田二坵計壹畝陸分

計租拾陸秤

一百十四號畝塘段行路下溪邊田二坵原田肆分貳厘水推

計租叁秤

一百五十三號承天塢口田二坵計叁分叁厘

計租壹秤

一百五十九號林家住前路下田二坵計柒分壹厘柒毫

計租陸秤

一百六十三號橫路上方坵田一坵計壹畝叁分壹厘玖毫

計租貳拾秤

一百六十五號內承天段田二坵計陸分貳厘

計租伍秤

一百六十六號內同處界下一坵計貳分伍厘

計租貳秤

一百八十號內交加塢灣口田二坵原地

計租壹秤

前各號內田共計租壹百零伍秤拾貳觔五大分

買受鎗陸分中合得壹分計租拾柒秤玖觔半

一五大分買受西房載興公秩下分籍田開后

二十五號內張家塢口上坦上田四坵

內租叁秤

五十一號內上塘塢田四坵計叁分

計租叁秤

五十六號胡坵田一坵計玖分肆厘

計租玖秤

五十九號內葫蘆坵界下俗名狂坵田一坵計捌分肆厘

計租柒秤半

六十三號八畝段田一坵計壹畝柒分叁厘捌毫

計租拾貳秤半

六十五號同處各半坵田一坵計捌分柒厘伍毫

計租柒秤半

六十六號同處月坵界下溪邊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捌秤半

九十四號宋家山田捌坵計荒田壹畝零

計內租叁秤

一百七號內葉家坦石連坵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玖秤

一百十三號畝塘段狂坵田一坵計壹畝陸分柒厘柒毫

計租拾叁秤

一百八十號內交加塢灣口田二坵原地捌厘

計租壹秤

一百九十三號內鳳凰段下末坵田二坵計陸分捌厘

計租陸秤

二百四十七號內比乂口田三坵

計租陸秤

前各號內田共計租捌拾玖秤五大分買受滴拾貳分中合得壹分該租柒秤陸觔肆兩

七保項源田承租併買受字號土名畝步租數各開后

一五大分買受田租開后

光字一千六十六號柜樹灣凌輝乞住上田一坵

計貳畝柒厘

一千六十八號同處界上田三坵

計貳畝五分壹厘

一千七十五號內同處行路界下田六坵

計貳畝柒分柒厘

前三號田共租柒拾伍秤拾捌觔稱

鷄貳隻

佃

周家山田十二坵　許家柄田一坵

紙皮坵田一坵　柿樹背田二坵

中臼坑口田三坵　住前山下段中田七坵

石印坵下段田三坵　三角坵田一坵

石溪裏甽頭路下田一坵　橋頭橫路上田一大坵

前十號田共該分租拾貳秤係買受沙湾方榕分籍○鷄一隻

佃

一東西房相共田租內東房承祖一半併買受西房分籍開后

一千一百六號楊樹塌低壟田六坵

計貳畝捌分捌厘伍毫

一千一百七號湯三坵田二坵

計貳畝伍分陸厘玖毫

一千一百八號同處田一坵

計貳分肆厘

一千一百十一號湯四坵田四坵

計貳畝捌厘伍毫

一千一百二十七號宋家山上邊田二坵
計壹畝伍分
一千一百二十八號宋家山墳下邊田二坵
計陸分壹厘
一千一百二十九號同處田三坵原地成田
計伍分貳厘玖毫
一千一百三十一號同處田二坵
計叁分柒厘伍毫
一千一百三十二號宋家山田三坵
計肆分肆厘

一千一百三十五號同處田一坵
計貳分肆厘
一千一百五十三號住前田一坵
計伍分柒厘壹毫
一號同處界上田一坵原地成田
計叁分伍厘
一千一百五十四號路下溪邊田四坵
計壹畝柒分陸厘
一千一百五十八號汪住保見住基田二坵
計壹畝柒分伍厘肆毫　外地肆厘貳毫

一千一百八十一號磉下王田冲田二坵
計捌分柒厘玖毫
一千一百二十四號柿樹背及楊樹堝頭田
共叁分俱水推損
一號内磉下湧子坑口路邊長坵田二坵
計陸分
前各號田共計租壹百肆拾玖秤伍觔與西房相
共内東房承祖一半計該租柒拾肆秤拾觔〇又
買受西房館租陸秤叁觔陸兩鏡租叁秤壹觔拾
壹兩啓租陸秤叁觔陸兩謨租肆秤拾觔壹兩叁
覓租叁秤壹觔拾壹兩三壽租壹秤捌觔陸兩共
計買受分租貳拾肆秤拾叁觔玖兩

汪住保兄弟併萬保佃前項田土名租數開后

楊樹堨壟　湯三坵　湯四坵　溪邊路下
住保萬保等住基田　宋家山　住前山下
共租壹百叁拾秤　共租鷄肆隻
王田冲　湯子坑口　共租壹拾陸秤
柿樹背　楊樹堨頭　共租叁秤五觔
前項田租共壹百肆拾玖秤五觔○汪住保兄
弟佃東房壹半該交租柒拾肆秤拾觔因造横
屋減租肆秤實交租柒拾秤拾觔租鷄貳隻○
萬保佃西房壹半内該交東房買受分籍租貳
拾肆秤拾叁觔玖兩租鷄壹隻

佃

二五大分買受西房載熙公秩下分籍田租開后

一號宋家山田一坵原荒地
成田
計租拾秤

一號陳家住上田一坵原荒地
成田
計租拾貳秤

一號小石磉塢田四坵原山脚
成田
鏡租貳秤半

計租捌秤

前三號田共租叁拾秤内五大分買受館租伍秤

一號陳家住上及甽頭過水坵田二坵原山地成田

計租拾伍秤

前號內買受錧租貳秤半鏡租壹秤叁觔拾貳兩

佃

八保項源果字號磜下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七畝段厂頭田二坵計肆畝伍分

計租肆拾秤

鷄壹隻

佃

一號七畝段末田二坵計貳畝

計租拾陸秤

鷄壹隻

佃

一號同處田二坵計壹畝陸分萬曆三年買

計租貳拾貳秤

佃

四十三號内湯子坑口路邊長坵田二坵計陸分

計租捌秤

佃

七保光字號草溪等處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黃狗嶺田地山俱是本家已業因慎庵公與程
取田地山一半送彙和秀才讀書至厚竇山公批
林文顯後文顯止將契内山賣與戴求保後
求保轉賣與方齐今山本家與方齐共業田
上培直上至
降外至行嶺

前號田内租拾柒秤因水推減壹秤 鷄一隻

一百九十三號蔣村小腸坵田一坵計伍分捌毫

内租叁秤

佃

十保李字號岩山下等處田地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三百六十六號許家段田一坵係許節保住畔溪東

計壹畝壹分壹厘玖毫東塝西溪南北田

一號同處界下田一坵計伍分

前二號田共租拾貳秤每秤拾捌觔淨稱

一號許家住後菜園地共七坵東西路南墻及自地北至大栗樹止

計租銀

一號許家住下墻外地五塊又墻內高地一塊

計租銀

一號許家坦店前田畔上地拾貳塊

計租銀

佃

一都四保胡良田各號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一號朱乞孫門前下橫墈田一坵三分中該一分
內租捌秤拾肆觔半每秤貳拾觔
再撥三號同

佃

一號住前山場頭田一坵三分中該一
分計貳分
內早租貳秤

佃

一號朱家墳前田一坵計壹畝叁分

計租拾壹秤

佃

一號程家塢口六畝坵田一坵計貳畝貳分該一半又買劍分籍

計租拾壹秤拾捌觔肆兩

佃

五都四保麗字號韓村田各號土名畝步租數開后

巨字號大塍上方村界厂頭田一坵計壹畝伍分

計租貳拾叁秤監收

鷄一隻

佃

麗字二百號大塍下楓樹底第一坵又高田一小坵計叁畝叁分柒厘伍毫

計租伍拾壹秤

佃

同號第二坵田一坵計貳畝柒分伍厘肆毫

計租肆拾陸秤

佃

一號大塍下山邊田一坵計陸分

計早租伍秤

二百十三號高岸名五畝里田一坵

計壹畝捌分叁厘貳毫

二百十五號同處田一坵

計陸分伍厘

二百十六號同處田一坵

計貳畝肆分伍厘捌毫

前三號田共計租柒拾捌秤

二百三號舊住基橫路上田一坵計貳畝

計租叁拾伍秤

二百四五號舊住基前田一坵計貳畝玖分肆厘陸毫

計租叁拾玖秤

二百六七號呂家門前田一坵計叁畝玖分玖厘貳毫

計租陸拾秤

二百九號新住基前田一坵計陸分
原議租玖秤
佃
二百三十一號方坵田一坵計貳畝伍分貳厘玖毫
計租肆拾秤
佃
二百三十七號窟坵田一坵計壹畝柒分壹厘柒毫
計租叁拾秤
佃
二百二十二號苧墘下田一坵計叁畝壹分肆毫
原租肆拾陸秤
佃
一百九十二號方家住下田二坵計貳畝貳分
計租叁拾陸秤
佃
一號舊住基田一坵計柒分柒厘陸毫
計租拾貳秤
佃
一號塚林前田一坵計壹畝壹分零
計租拾柒秤
雞半隻

一號方家住畔大塍上低瀧田一坵原塞塹成田計壹畝貳分玖厘肆毫

計租貳拾秤

一號高大坵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拾伍秤

一號方家住前大塍下低瀧田二坵原塞塹成田計貳畝玖分叁毫

計租肆拾伍秤

一號上湖大長坵田一坵原塞塹成田計叁畝叁分捌厘柒毫

計租伍拾貳秤半

一號中湖大長坵田一坵原塞塹成田計叁畝叁分捌厘柒毫

計租伍拾貳秤半

一號下湖大長坵田一坵原塞塹成田計叁畝叁分捌厘柒毫

計租伍拾貳秤半

一號小長坵猫兒塐田二坵計叁畝伍分貳厘

計租伍拾貳秤半 因去塍一截成田加租貳秤後因造屋取路復減壹秤

一號榧坑口田[illegible]坵計壹畝叁分 佃

計早租拾叁秤 佃

各處基地併園地土名畝步開具于后

一號正堂住後地壹拾伍步 原買仁分浚地

一號住後下塢山地叁塊

一號中村書院祠堂地計貳畝

一號書院前園地 係仁義智三分地買受鉛鋂分籍

一號案山墻外地壹塊

一號楊坑百花園墳前地五分

一號青龍嘴轉角地壹塊

一號住前溪邊舖基地 原塘填成地造舖衆存壹間餘拾間五房浮分管業

計租銀

一號庵口前汪可住上厫地貳塊

計租鷄一隻中元祀神用　佃

一號汪可住基併高塝園地壹塊

計租銀

一號汪可住前截地係程富孫見賃店基

計租銀　佃

一號在城寓宅嘉靖四十二年二月間

縣主孫　爲起造常平倉查理官地令保長方儒周橋

查理方正潘定丈量親注圖式卷案可查草圖

廷器收圖式且後

西王家墳山

大路

金廷軒

連山地共捌拾伍步

縣主親填官地陸拾步

程廷毅五房寓宅

連山地共捌拾步

縣主親填官地伍拾步

已納官銀伍兩

造常平倉用訖

黃録

連山地共玖拾步

縣主親填官地柒拾步

黃萬里地叁拾步

常平倉

黃錫

黃曛

黃録

共地伍百叁拾步又路地

拾伍步捌分

一號汪村園路邊柿樹下地壹塊
計租銀　　佃
一號羊鴛坑五保塢全塢坦地
一號楊樹坦裏外灣坦地壹片
共計租鷄貳隻請接晉交帳用　　佃
一號溪頭觀音堂地共計柒分
一號觀音堂邊地計叁分連前號地嘉靖四十二年六分王富交銀貳錢六分前項租銀五大分該銀肆錢壹分貳厘○再典公分該銀貳錢六厘
一號仁山公墓前白虎山嘴地壹塊
計租鷄壹隻墓祀用　　佃
一號仁山朝山脚鳳凰坦外邊地貳塊嘉靖三十六年王銀保重立租約每年交租銀貳錢肆分五大分該銀壹錢貳分○再典公分該銀壹錢貳分原有閘分合同係鏈水
一號青真嶺外庄地貳塊原係吳璽住基
計租　　佃
一號項源佛塔塢坦地壹片
計租　　佃
一號草溪江村坦地
計租鷄二隻墓祀用　　佃
一號薛家段方家坦地一片東路西山南墻地北刪頭

計租銀[redacted]

一號正堂東邊庇廕大塘一所

佃

各處田地租鷄存分開具于后每隻計租秤壹觔拾貳兩

韓村方英等四佃共鷄拾隻半衆存五隻冬至祠祀用餘分

方村方記鷄貳隻分

林村潘新富粉壁坦鷄壹隻分

胡潘二佃三畝坵共鷄壹隻分

下村葉住鯉魚塘鷄壹隻分

中村張壽乞保共鷄肆隻衆存貳隻生忌祠祀用貳隻清明楊坑墓祀用

塘坑鷄貳隻分壹隻宰壹隻奠祠

書院前菜園地仁義智三分地內買鉛鋂分籍六年輪該租鷄壹隻

楊坑汪金富汪毛共鷄肆隻衆存清明楊坑墓祀用

下馬垣鷄壹隻宰奠墓
上坳朱辛洪岸塘鷄壹隻分
桂壽等冷水塢鷄壹隻分
桂元保洪岸塘下段鷄壹隻衆存清明楊坑墓祀用
黃坑塢汪記社等月山嘴下鷄壹隻分
揷塢口汪佳梓木坑口鷄壹隻分
羊鴛坑汪三富五保塢地租鷄壹隻衆存請接晉用
林四保楊樹坦裏外坦租鷄壹隻衆存請接晉用
青眞塢陳進鷄陸隻分
溪頭各佃共鷄玖隻衆存五隻中元祠祀用餘分

林壽交加塢口坑上地租鷄壹隻清明溪頭墓祀用
項源汪佳保等三佃共鷄肆隻宰鷄莫墓餘分
三佃又備鷄壹隻清明項源墓祀用
萬保鷄壹隻分
陳四春鷄壹隻分
柜樹湾凌輝凌佛共鷄貳隻分
黃狗嶺金千金三共鷄壹隻分
章溪江村林法春坦租鷄壹隻清明江村墓祀用
庵口前汪義坦租鷄壹隻中元用

各處庄佃租賃開具于后、

韓村稱租

方英等肆佃共出銀貳錢付管理買殺

早辰鷄子湯壹次　酒飯腐菜隨用

方村稱租

方記備　猪牛肉腐菜各壹品　酒貳巡　飯

中村稱租

張壽乞保共出銀貳錢伍分付管理買殺

宰鷄奠祠開前　煎腐菜各貳品　酒飯隨用

每年中元冬至祭日管理鷄子湯壹次

楊坑百花園稱租
汪金富汪毛備　塘魚猪牛肉煎腐各貳品
宰鷄莫墓開前　酒飯菜随用
上坳稱租
桂壽初孫備　進門牛肉腐菜各壹品　飯
酒貳瓶　晚間猪牛肉腐菜各壹品　酒随
用　早辰鷄子湯壹次不宿免
朱辛備　猪牛肉腐菜各壹品　酒五瓶　飯
青真塢稱租
陳進出銀壹錢伍分付管理買殺　進門煎腐
菜各二品　酒貳瓶　粿五品　晚間煎腐菜
各貳品　酒随用　次早鷄子湯不宿免飯
溪頭稱租
汪林各佃共出銀叁錢付管理買殺
煎腐貳品　菜飯　烏豆伍升　酒伍瓶
項源稱租
汪住保三佃備　進門牛肉腐菜各壹品　飯
酒貳瓶　晚間猪肉煎腐各貳品　宰鷄莫
墓開前　酒随用　次早鷄子湯壹次　菜飯
午間猪肉煎腐各貳品　酒貳瓶

萬保備　豬肉煎腐各貳品　菜飯　酒貳瓶
陳佃備　豬肉煎腐菜各貳品　酒貳瓶
王六等備　豬肉煎腐菜各壹品　酒貳瓶
　為租佛塔塢山脚坦地
柜樹彎稱租
凌輝凌光備　豬肉煎腐各貳品　菜飯
　酒伍瓶　鷄子湯間年壹次
凌佛住保備　豬肉煎腐各貳品　菜飯
　酒伍瓶　鷄子湯間年壹次
在城寓宅酒一席

山場議

昔議山場。管理兼之。今祖山皆合。更置五人專治其事。而管理考其成焉。其加意於山場者至矣。治山者其敬承之哉。得人共濟。不出二紀之餘。當獲無窮之利。苟非其人。則今日之更置。寔議曰。寶山公承祖未分山場。東西存留以備軍裝。茲不山場之蠢蟆也。可不戒與。述山場議第五

及論。其標分併買業山場。充斥本都十保併外都者。難以枚舉。親書謄契文簿尚存可考。但失業頗多。衆

存無幾。除摽分各房各業外。其餘各房混業者。嘉靖丁未。衆立合同文約。其各號內。除先塟墳各業外。各房不許侵害。其餘山場盡行歸衆。合業興養。呈縣蒙批云云附照。誠義舉矣。數十年來。未見遵行。徒廢心力。爲義不終。良可太息。今衆慨然復興前議。遵行前文。但各號山場浩繁。必須得人司治。若併責之管理。不免有事煩不給之虞。若欲另置五首。不免有政出多門之弊。爲今之計。莫若將今年管理之人。事完之日。仍委專治山場一年。庶事兩無相碍。其治山者。務要不時巡歷。督令栽養。毋爲私身之謀。其管理者。務要不時檢點。給與餽餉。毋爲秦越之視。如此。則合異統同。栽培甚便。協謀併力。保養無難。將來材木不可勝用矣。所有合同文書。併青真塢禁約。録刋于后。以便衆覽○前議已得其槩矣。而未及其弊也。盖山木與田租不同。田租歲有定額可考。非若山木之無常數而難稽也。治山者。往來經理。情弊多端。必須法制嚴明。賞罰必信。此議方爲有益。苟逐年因循。互相容隱。則一法立一弊生。且虛靡衆穀。反爲懷私者之資矣。戒之慎之○栽坌興養。治山者。必要佃與近山能幹之人。便於防盜防火。間有計酒食之豐嗇。餽

送之有無乃舍此而之彼者斯人惟顧花利不思栽苗縱有所栽火盜難防猶無栽也治山者衆罰仍追出佃山者逋年花利另人興養○治山者所獲火盜輕則投治重則告鳴賠還木價盡行歸衆間有捕獲之時多方恣取以充私橐志得意蒲交相隱匿及至發覺聊將所得一二歸衆以掩衆口是治山者一火盜也查出衆罰○治山者巡行各處務要視爲已事着實舉行間有徃返無益於事或有承此機會反竊取大木以爲已利者是治山者甚於火盜也訪出倍罰○倘有隣山砍木過界治山者查明理說逼知管理賠納木價盡付管理收貯毋得受囑私處訪出倍罰○衆存租穀若干專備治山支用管理收貯某倉治山者巡行之日每人日給飯食穀叁觔跟隨伴僕每人日給工食如苟且塞責虛應故事者不給凡山佃有事來見治山者酌量輕重管辦酒食每月終照數開報管理查勘給散前項食用併酒食穀如虛捏工帳冒支衆穀者有罰其治山者所用紙筆併所用物件管理者每年共給銀壹兩應辦○凡斬撥苗木湊買力坌等項支用治山者務要與管理商議管理查實方動支衆存銀穀眼同交付山佃治山者不許

私用銀穀。亦不許擅借銀兩。倘有此情。其弊甚大。管理即時究正。衆不認還。仍加罰治○凡杉木成材拚賣。治山者告於管理。同家長家衆一齊商議。務要至山親視圍徑數目。合衆評品應值時價。毋背衆私行以招物議。毋低價賤售以取衆怒。如違。定行照價倍罰。所得木價若干。盡付管理收貯以應衆用。各房不許分析。治山者不許收價○治山者。拚賣各處雜柴。亦要與管理同議。其價付管理收貯衆用○前治山者等項支用。管理稱時給發。若應給而不給。及不應給而濫給者。家長家衆即時究正○今時山場率皆荒廢者。其弊由於山主刻刻山佃。捐與力塗。以故山佃惟思花利。不肯栽苗。今議。各處山場杉木成村拚賣之日。務照鄉例。主力相分。毋許短少。務與佃約相符。則佃人有所利而專心在是。不惟盡力栽養而山無曠地。抑且盡力防護而無火盜之慮矣○田地俱有定租。家議開注。逐年一冊。可也。山場長養。逐年功效不同。必須逐年治山事績。萃於一冊。方有稽考。衆議山場另立草冊二本。一本收貯衆匣。管理逐年填注存照。一本輪給逐年治山者。開注本年某處栽塗杉苗若干。某處蔽翳撥杉苗若干。某處湊買力塗若干。

某處大苗若干。某處小苗若干。某處拚賣柴價若干。先期十日。逐一開明。交與管理。
管理查實。填注匣內草冊上。併注家議手冊上。至中
元日。一齊交迊。其草冊。即付接管治山者收領。開注
下年事績。接管者。承領草冊。續行查勘。倘有不實。告
家長家衆。管理與治山者同罰。仍令將草冊所注改
正。其草冊。治山者逐年輪傳。毋得損壞失落。如有損
壞。不許接管者承領。如有失落。罰銀一兩。責令照依
匣內草冊。謄錄逐年事績。付接管治山者。○實山公
山場。係外戶占業年久難復者。與墓山不同。治山者。

不可一例生事。其有倡言爭復者。即係私弊。日後利
歸於己。害及於衆。往事可鑒也。○青真塢合塢山場。
乃實山公志意所在。後裂亂溷業。蘭峯先兄。率衆復
合爲一。闢立田庄。興養苗木。承其志意。甚盛舉也。續
立禁約。毋許樵採擅入。以損木植。毋許生販爲名。以
擾守僕。向知遵守。故得成業。近年衆用。賴以取給焉。
今則舉目皆灌灌矣。近有合山文書。其各處山場。悉
照青真塢禁約。一體施行。自後敢有不遵家約恃頑
故違者。乃忤逆祖宗志意。以不孝論。○青真塢山場
儘廣。恐守僕力少。興植不遍。治山者。宜令韓村中村

百花園庄佃。同栽爲便。此外不許槩令他人混佃。日後力坌。照例給與。毋得短少。治山者。仍要督令依時栽插。併提防火盜。不許坐玩廢事○韓村庄傍。未有山場。芻蕘無資。庄佃未便。管理者。訪有近庄相應山場。買業以便庄佃○木崙坐。即綠袍峯。乃住居水口巽方秀曜。關係匪輕。竇山公爲風水買業。毋得興養樹木。參差遮蔽○住後來龍山。水口山。前案山。關係住居墳墓山。併庇蔭樹木。管理照防掘挖損伐。輕者戒責。重者理治○衆山甚多。只要興理。後再不宜濫買。恐衆艱於管業。倘有緊急及湊片者。方可買業○

竇山公秩下子孫。伴僕甚多。間有專畜暴悍之徒。結黨連兇。不顧有業山場。白晝恣行砍伐。或盜取小木以充柴薪。或盜取大木以鬻酒貨。山佃理說。狠打隨之。毒橫若此。孰敢誰何。爲之主者。任其所爲。若罔聞知。及至事覺。反護前飾非。庇奸窩盜。猶虎傳翼也。治山者。遞年所養。曾不足以供伴僕旦旦之斧斤。如此而不加禁。欲杉木之成材也得乎。昔青真塢禁約。內開伴僕盜砍衆木。并私入山討柴種作侵害等項。其罰銀痛責。已有定例。今一遵此約。如後有故犯者。治山者告家長家衆。即將所犯伴僕併本主。一齊照例

罰責若五房子孫紡犯此者罰責加伴僕一等此禁一行則餘議自舉此葦既治外且遠者又惡敢犯哉

○田之所出效近而利微山之所產效遠而利大今治山者遞年所需不爲無費然後利甚大有非田租可倫所謂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也其治山所需管理不得已在縣告鳴管理者務要同心共治毋得推托其使用并飯食管理者即時應辦不可悞事○寶山公山場在本都十保併外都不能盡載俱有契書及經理可查但失業頗多日後查出明白登續于后

寶山公摽業併買業山場各保字號土名畝步開于後

一保　號字號

三百三十七號吳坑計山三十七畝該一半

二保巨字號

二百九十三號緑袍峯計山貳畝東降西湾心南

七百六十六號方村塘坑老水塢高尖北鄭山

三保闕字號

計山伍畝東自田西高降南山嘴

北至田正湾心直上

一百十七號蘭香塢計山貳畝壹角東程田西尖南

三百廿三號江坑嶺重兼行路計山叁畝方山北程田

五百八十九號中村住後塢計山叁角肆拾步

六百九十五號楊坑程乞住居東邊併住後山百花園等處山共計壹畝五大分分得百花園山一片住後山石那樹鐵爛竿樹直上至尖西邊山一片

一號百花園青龍山

一號白虎山

一號享堂前對面竹山

一號百花園來龍山及青龍嘴外培山該一半

一號吳大塢頭山

一號何家冲冷水塢山買程伯分籍

一號中村傍雲山

四保珠字號

九十五號茶園塢計山壹畝貳角壹拾伍步東降西田南湾北高尖

九十八號峽山外高培計山捌畝

一號羊鵞坑山裏至水菜塢口小湾弦壟直上外至斫梘塢裏石墈直上至降上降下田及坑

一百二十五號羊鵞坑計山拾伍畝

一百三十五號同處大培計山柒畝伍分

一百五十八號下東山葉福慶住後計山地壹畝

三百九十五號朱家源石嶺塢計山壹畝

三百九十八號同處計山壹畝叁角肆拾步
六百四十五號塘坑計山貳畝叁角
六百六十一號塘坑直塢頭計山拾肆畝壹角
七百三號黃坑神林下塢計山壹畝壹角東邊坑口西南北降
四百四十八號降背塢計山壹畝貳角貳拾步係住後來
龍山分心直上隨降遶過下塢東邊山一片直至石嘴係買程添輔兄弟山祖妣查氏墓塋其麓西隨降遶過降背塢右支山降直下全塢山係祖標業合塢地係標與仁禮智信四分管業

五保稱字號

一百十一號溪頭長嶺下計山陸畝壹角
一百四十八號楓林塢計山拾貳畝肆拾步

一號胡三塢窄樹塢上下山裏至八畝段灣心直上外至住後塢口上降下田
二百七十七號張家嶺計山柒畝貳角
二百七十九號同處計山陸畝叁角
二百八十五號大山計山柒畝貳角
二百八十九號元祖住後計山貳畝
二百九十七號塘塢計山壹角肆拾步
三百四十八號乾田塢計山貳拾畝貳角
三百五十二號蒸皮塢計山柒畝叁角
三百五十三號同處計山柒畝貳角叁拾步
三百六十二號茄子坑計山壹畝

四百一號茄子坑計山玖畝叁角
四百二號同處計山叁畝叁角
四百七號同處計山伍畝貳角
四百十號同處計山陸畝
四百十三號同處計山貳畝
四百十五號同處計山玖畝壹角
同四百十八號茄子坑計山貳畝壹角
四百二十五號汪家山計山玖畝貳角
四百二十九號方家山計貳拾壹畝壹角
四百三十號同處計山拾壹畝東自山西嶺南坑北降
四百三十二號元祖住前計山叁畝貳角
一號南岸塢合塢山壹至血茶坑口外至木頭湾上降下田
一號血茶坑合塢山壹至住後塢口外至南岸塢上降下田
五百五十五號畝段石磉下計山貳畝東嶺嘴及田西湾壟心直上南自地北降
五百五十六號畝塘塢計山柒畝東坑西降南石磉北降
五百五十八號同處計山柒畝貳角東坑西程山南北自山
三百五十八號白茆山計山柒拾一畝東壟西南北降
同五百六十三號畝塘塢計山叁畝壹角廿步
五百六十九號汪三塢計山肆畝壹角
一號承天塢合塢山東隨下培至程松巳山西至塢口場山上降下田

六百十五號承天塢口計山貳畝四十步東南自山
六百六十九號高家塢計山叁畝東塢口西住基北程山
六百七十四號水塘塢計山貳角東湾西北
王山南坑
六百八十四號張公塢計山陸畝
七百七十一號北叉口計山壹角
七百八十三號同處計山肆畝
七百八十四號同處計山肆畝
七百八十六號楊舟湾計山叁畝
七百九十二號同處計山玖畝叁角
七百九十六號横山計山壹畝

七百九十七號毛栗樹塢計山壹畝
八百五號同處計山伍畝貳角叁拾步
八百二十一號黄瓜嶺計山壹角
八百二十二號同處計山壹角東降西自地
南程山北山
八百五十七號丁子塢外段計山貳畝壹角
一號丁子塢山東壟西程山南降北小坑
標與義分一半衆存一半
八百六十八號丁子塢口計山貳畝
八百六十九號同處計山壹畝壹角
八百七十一號同處計山壹畝叁角
八百七十三號横山殿前計山貳畝壹角

八百七十四號同處計山壹畝貳角

八百七十七號佛子嶺計山拾壹畝貳角

一千七十一號栗樹塢計山柒畝貳角

一千一百七十一號石壁段住基計山壹畝肆拾步

一千一百七十二號林家塢計山壹畝貳角肆拾步

一千一百八十二號同處計山叁角肆拾步

一千一百八十八號甜株塢計山肆畝

一千一百八十九號同處計山壹畝

一千一百三十四號洪尾塢裏計山肆畝

一千一百三十五號杉木湾上湾計山拾貳畝

一千一百三十六號同處計山陸畝

一號青真塢合塢山東至官坑隨降直出至石匣止西至長嶺隨嶺直下至青真塢口程墳當壟直上至降止

一千四百七十一號程七婆源計山貳畝貳角

一千四百七十三號椒木塢計山柒畝貳角

一千四百七十四號同處計山叁拾畝

一千四百九十三號江家塚背計山壹畝東路西田南北山

一千四百九十四號同處計山貳角肆拾步

一千五百三十七號宋廣坑計山肆拾畝

同號計山肆拾畝

一千五百四十一號板石源計山捌畝
一千五百四十六號山草培計山拾貳畝壹角
一千五百五十三號龍舌嘴計山拾玖畝
寶山公分得山場長養竹木
一林保住後上下山一片上至程顯宗山界下至塢口
一降背塢全塢山及全塢荒熟地上至程永得山下至程道同山
一江家塚背張記娘墳外壟心直上至降棄截一片
及塢下塢山一片上至塢下塢心下培下至汪七塢口過

六保夜字號
一號殿前計山拾伍畝
九號方家坦計山伍畝
十二號上塢口計山伍畝
一百九十九號殿下計山捌畝貳角
三百七十號葛源坑塘塢棄計山玖畝
五百十五號葛源坑口坐上計山貳角

2 3 应为 P12

七保光字號

九十四號胡溪嶺下計山壹畝肆拾步

一百廿一號江村庄基計山叁角地伍拾伍步

同號計山叁角地伍拾伍步

同號計山叁角地伍拾伍步

一百廿五號麻榨塢計山貳畝叁角契內土名住畔共該地肆分

一百廿六號同處計山壹畝

一百八十四號胡溪嶺下計山壹角肆拾步

二百二十六號胡里源計山貳角叁拾步

二百五十六號金盤坑計山拾柒畝

二百六十七號竹林塢計山貳拾畝

二百八十六號蕨萁塢計山壹畝肆拾步

二百九十一號白石堀計山叁畝

三百二號洪水塢計山玖畝貳角

三百九號胡里源計山拾貳畝貳角

三百十一號磜坳裏計山柒畝貳角

三百二十七號蔣村前山計山壹角

三百二十八號同處計山貳畝

二百三十九號葉聾坑計山伍畝

三百四十二號茗坑口計山伍畝貳角

三百四十四號同處計山貳角
三百六十八號蔣村槐坑計山柒畝貳角
四百九十八號羊棧石計山貳畝
一百七十九號鄭大塢計山壹畝叁角
同號計山叁畝貳角
一百八十一號鄭東塢計山壹畝
一千一百九十號黃狗嶺裏計山貳拾壹畝
一千二百七十七號栁坑計山壹百壹拾畝該一半
四百四十三號梅樹塢計山壹畝壹角拾柒步
四百六十七號石曹塢計山壹畝貳角

二千四百二號舊舍塢計山貳拾柒畝
二千四百八號魚龍塢計山拾伍畝貳角
一號大西坑山裏至報慈庵青柴塢外至庄背塢原
謝家山上降下坑
二千四百五十一號石磔塢計山玖拾畝
二千四百八十四號王廿公塢計山柒畝貳角
二千四百八十五號牛角湾計山柒畝貳角
二千四百八十六號黃土尖計山貳畝叁角
二千四百八十七號同處計山玖畝貳拾步
二千四百八十九號黃土尖計山貳拾伍畝貳角

二千四百九十號同處計山拾捌畝
二千四百九十一號同處計山拾畝
二千四百九十二號黃土尖計山貳畝
二千五百號楓樹塢計山叁拾畝
二千七百二十七號黃岐嶺計山伍畝叁角 四分中得三分
二千七百二十八號杉木嶺計山伍畝
二千七百四十三號坳背計山伍畝壹角
二千七百四十四號天倉塝上計山貳畝壹角
二千七百四十五號佛塔塢計山拾柒畝
二千七百四十九號石磉坑上培山 內買鎗六分中該一分

一號小磉坑山稟至深坳嶺外至石磉塢口上降下坑
二千七百六十二號程東坑計山叁拾畝
二千七百六十三號同處計山伍畝
二千七百六十七號茅栗科計山貳拾畝
二千七百七十六號黃沙塢外截宋嘉山計山陸畝
一號張家塢內衆存稟截金字面山一塊
一號章溪江村墳後茶園塔山
一號榧樹塢內衆存大聖堂稟截小湾山一塊
九十七號胡溪嶺下計山貳角
一百四十六號江村計山壹畝

一百九十號胡溪嶺下漆樹塢計山壹畝壹角

八保果字號

七百五十三號南源塢鮑家坦計山伍拾畝

一都一保

一號胡良田西山塢南培山東南宋山北謝田西道正桂竹湾口直上至降

一號正湾山内地貳塊東謝田西道正山南桂竹湾口北坑及正塢

一號擔水坑東道正湾心直上西大降南降北宋地

一號陳家住後山併地係原買程理毛乞墳山及地二塊七分中合得一分經理可照

本年治山頭首程　程　程　程　程　經理各處山
場事績逐一開注于後
一佃與某人某處山場興養杉苗開后

应为又 P16

一山佃某人斬撥某處山場苗木開后

一收買某人與養某處力坌苗木開后

一拚賣某處杉木若干得價銀若干開后

一青真塢禁約

六都程旺程昇程杲程時程晭五大分人等共有青真塢汪八舍基揷樹嶺淡竹山裏神林塢外神林塢炭灶塢大中塢小中塢等號山場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光坑嶺降直出西至長嶺直下外至石匣并青真塢口裏至揷樹嶺横過至尖原上年間自曾祖故後各栽各業近因人衆心異前山杉木聽随伴僕亂砍并作柴薪有負前人創業之意今同五大分弟姪謫議將前山各人栽坌大小苗木并管業空山及山脚地盡數歸衆五大分均業召人到山住歇栽坌鋤養

2 3 4
文为又 P17

苗木成材開墾山脚成田以爲子孫永遠之計自立合同文書之後五大分子孫永遠遵守務要以心體心時行照管其杉木并松竹雜木成材並係五大分眼同共賣均用毋許占恡混砍并縱伴僕私自入山盜砍其田並係五大分遞年収租均業毋許占恡如違衆議重罰不恕如有恃頑不服者遵文告理甘罰白銀五十两入　官公用仍依此文爲准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書一様五紙各収一紙永爲照者

再批如砍小木壹根罰銀五分壹尺者罰銀壹錢貳尺者罰銀五錢叁尺者罰銀壹两五錢其木仍歸衆用永遵此例其五大分伴僕不許一應私自入山討柴種作花利侵害等項如故犯伴僕痛責三十其本主罰銀五分其山見在杉木止除原衆號分老木數根未砍者聽隨時砍去不在此例

再批其田并山杉木等物五大分人等毋許私相變賣家外人等如違將價入衆公用其所賣田産并山杉木買者賣者俱不許入分其力坌杉木等物毋許私買入已違者將價入衆公用其杉木苗並衆業其召住人亦不許私買彼物件并借與等物爲由尋非侵害違者甘罰銀壹两入衆公用仍依此文爲准批

此爲照

正德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立合同文書人　程旺

程昇　程杲　程時　程晭　程昆　程昇

程普　程昌　程煦　程昱　程暐　程暘

程昜　程晁　程曇　程星　程晛　程魯

程暭　程曾　程曙　程冕　程鎛　程鍠

程欽　程鉦　程金　程釜　程鐈　程鉛

程鈞　程鏧　程鈍　程録　程銖　程鑰

書合同人程鏐

一衆立合山文書

善和程時言同弟姪程煦程暐程鋌程銷五大房人

等仰念我

祖竇山公啓疆創業。凡以裕後者。無不周至。今踰五葉。尚資帡幪。爲子孫者。宜上體我祖惟艱之心。務思培植。允爲不替之圖。斯我　祖屬望之意也。然田產。衆存以備戶役者。率有規條。著家議。遵守已久。但各處山場甚廣。原爲各房混業。寔畜獘端。近來。不惟人繁力怠。抑且短競長爭。日惟不足。況所產漸微。而禍萌寖長。議培植之方。公私必將俱無所益。而有負我

祖裕後之計也。今會衆議。俱各情愿照青真塢事體。

除曾標分各業外。但係竇山公名下。承業。買業。佃業。各處山場。盡行歸衆。合一興養。以備衆用。其見在山并力分大小苗木。各房大畧相侔。義難細計。以嘉靖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爲始。俱係衆業。毋許占恡。自立文之後。敢有悖義異言。不遵規議。及故縱奴僕侵損者。許管理頭首。告於家長家衆。輕則於二祭日。鳴鼓各聲其罪於

竇山公神前。重則鳴之於　官。以准不孝論。仍各秉公勤以收成效。毋惑近小之利。以昧遠大之謀。其各號山內。有堪扞造風水者。除先塟各業外。各房毋得侵害。今所合山。仍聽各人安塟親屬。禁步之外。仍係衆業。各人毋以覇占杉木爲由。虛設土堆混亂。敬對

竇山公之神。同衆立此義約文書壹樣拾壹張。五房各收貳張。衆收壹張。永爲照者。其各處各號山。土名開具于後。其字號畝數四至。各有各保經理。并契書文約可查　其後開各處各號山場土名已開具于前

縣批　看得程氏存產奉祀。寔天理人心報本追遠至意。仰子孫永遠世守。毋得侵損變賣。付照　印

嘉靖二十六年七月初二日立合同文書人程時言

程煦　程昱　程暐　程晁　程星　程錫

程鍠　程金　程銳　程鑰　程鋌　程鍶
程鐈　程鉛　程鈞　程鏌　程鑿　程鈴
程鈍　程釧　程銖　程鑰　程鍷　程鈳
程鋂　程銷　程鈇　程鐖　程錯　程錦
程鈇　程鉋　程鐏　程鉎　程釳　程鎒
程鏈　程濟　程澍　程浚　程涯　程瀾
程漸　程漢　程渙　程渶　程淙　程淶
程松

一遵行舊議合山文書

善和程鏌程鈴程鉼程鈳程銷五大房人等。思念我高祖竇山公因軍役煩重。存立軍裝。以爲裕後之圖。遺文嚴切。倘有違者。准不孝論。但田產。逓年各房頭首輪管。注之家議。遵守無失。已賴帡幪。惟各處山場甚廣。多有未經摽分。實我　祖欲存留。以滋日後軍役不替之用。不意各房子孫不體此心。混業專利。獘不可言。若在不義之家。禍已不可測矣。幸蘭峯公先義同衆將青真塢立文合衆保守。至今獲利已有成効。其餘各號山場尚多。仍皆占恡執業。各懷不平。故和溪公復申明

竇山公創業艱辛。改立祭祀規制。以致孝思。并將我祖

承業。買業。佃業。各處山場。盡行歸衆。照青真塢事體合一興養。以備衆用。以絶爭端。此莫大之福也。況經具告

縣主孫　將文用印批照。限一年内各砍木還山。實係義舉。不期因循日久。狥私作弊。若不申明。合一歸衆興養保全之意。將來衆山俱不可保。而爭競之禍亦不可息矣。爲此衆議凡我　祖之山。除標分久業者。其餘承業。買業。佃業。各山。悉開號數。合一興養。以備軍役衆用。五房照田産議。另立五人爲首。資其餽粮用心巡管。敢有悖義異言占悞。不服歸衆者。許有分子孫入山盡砍。將山歸衆。及不許故縱奴僕侵損。如違。照青真塢事例一體行罰。倘有秩下子孫私相賣買。并私賣外人。以破衆議。治山者。并管理頭首。告家長衆。賣者買者俱不許認業。仍行送官。准不孝論。自立文之後。毋得狥私輕縱。以紊家議則將來之福。衆所均沾。程氏之義。無有渝焉者矣。但所合之山。倘有風水。仍聽各人安塋親屬。周圍各十丈。毋許侵塋有損。如違。衆叱改正。其外杉木並係衆業。毋許虛蠻土堆。覇占杉木。以混衆議。今恐人心不齊。復立合同義約一樣五紙。各收一紙。永爲照者

萬曆三年七月初十日立合同義約人程鏌

程鈴　程鉼　程鈳　程鋂

程銷　程鈁　程鉎　程錢

程渼　程法　程淶

書合同文書人程清

前各處杉木成材毋許賣與秩下子孫恐有乘此陰竊連界大木亦有拴同外人出名因而拾取又有攔阻外人因而賤吞以後倘有違文謀買及徇情賣與者均是私弊訪出重罰其價入祠公用其木仍衆另賣此關甚大不可輕恕

衆立保業合同文書

善和程鏌程鈴程鉼程鈳程銷五大分人等承祖新春公辛勤創業各處田地山場并各處墳墓子孫世守未怠近因各分子孫繁衍人心不一衆同議立合同文書永遠遵守各處墳墓享堂書院務要同心保護以時祭祀毋許侵塟并各處來龍及左右朝對毋許扦墳穵損如違聽衆人立時將柩舉起穵損處所如舊平歿仍令備猪羊同衆醮謝墳墓上并來龍左右朝對四圍庇蔭樹木毋許盜砍如違賠還木價仍備猪羊同衆醮謝墓前享祠并四圍空地亦不許厝

柩穵損占恡堆塞穢汚違者衆令移正除墳墓外衆共山場各分子孫已塟者不許侵害未塟青山聽扦風水毋得互爭侵損如違各項罰白銀百两入祠公用近墳山場聽有墳者養木蔭墳管業如係衆人費工栽養成材樹木山須先告衆斫木然後塟墳其塟墳山與空閑山俱毋許私賣及將不用棄穴獻賣外人違者衆令取贖仍計賣價倍罰銀两衆用其収租田并各庄衆業等地毋許開墳扦塟如有塟者衆議出銀貳百两入祠公用如不愿出銀即令立時改正且我祖深慮軍戶人衆軍餉難敷置買田租衆存以爲軍産已有世守合同至今存業其収租價銀續買田租逓年分給各分子孫以濟不敷亦宜永守毋許將田并浮租開寫分截私賣家外人及私當銀使用違者先告我祖治以家教責令取贖如不聽送官懲治不許入祠収分衆租以前數項五大分子孫各宜遵文永守庶租墳祖産可保各分亦不致有流落之人爲此衆同議立合同拾壹紙呈官印信五分各収貳紙衆収壹紙付匣存照如失落壹紙罰白銀伍拾两衆収壹紙爲首五人檢點交付如有失落各罰白銀拾两仍抄録壹紙付匣存照恐

後無憑立合同文書壹樣拾壹紙永爲照証
縣批附照印
隆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合同文書人程鎮　程鈴
程銖　程鉼　程銁　程鍊　程鋂　程銷
程鏞　程鈇　程錯　程鈁　程鉋　程錠
程鐏　程鈔　程鉼　程鉎　程鑾　程鏗
程鈷　程鋒　程鏈　程錢　程清　程渼
程湜　程洌　程澳　程浙　程法　程浩
程渠　程沾　程涍　程河　程洛　程瀿
程沛　程憑　程深　程洵　程浨　程溈

程泓　程濡　程潼　程潭　程洲　程泮
程汝　程添　程潢　程洪　程澗　程洢
程洋　程松　程杞　程樺　程蘇　程槢
程橋　程森　程根　程桂　程彬　程校
程櫌　程栻　程梗　程樓　程植　程策
程夢龍

庄佃議

今之庄佃。前人之所遺也。往時各佃。率樂業安生。今多饑寒。多流亡。不自寧居者。其必有故矣。承先志者。亦知小人之依乎。無小人莫養君子。當有以處之。述庄佃議第六

議曰前人置立庄佃。不惟耕種田地。且以備預役使。故馭之寬而取之恕。今時之弊。役使煩苦。且徵收科取。比昔不無加重。況又有分外之征。人所不知者乎。今宜悉革此弊。以甦佃困。不然。歛愈繁而佃愈困。其不

至於遷徙流亡者幾希矣。此撫恤之不容已也。倘有奸黠之徒不遵主令者。又當以法繩之。難以一例拘矣。○計衆佃僕。昔稱繁庶。今漸落落。殊可慨也。各招置已庄者。又往往取之祖佃。主衆僕稀。徵役日繁。彼何以堪。今議。凡有婚娶喪葬大事。令赴役一日。其餘尋常事務。毋得濫徵。○凡自祖庄遷各房已庄佃僕。係已長成而去。及葬墳在衆山者。但遇各房婚娶喪葬大事。赴役一日。○韓村之庄。甲於諸庄。佃僕之困。甚於諸佃。其所當恤者。亦當先於諸佃也。前議丈量定租之說。衆論何如。當必一處不然。坐視其流離而後處之。則非祖宗建庄之初意矣。○青真塢外庄已廢。內止一庄。固宜優恤。恐監守自盜之弊。亦不能無。管理者。不可不察。○百花園庄屋既居看守佃僕。又爲墓下祠堂。宜修葺停當。以爲久遠安妥之計。○方村庄屋。已經修治。但田少多磽。僕難以安。亦不可不處。且倉厥所在。墻甓堅固。宜修葺貯穀爲便。不可閉曠以致朽損。○林村之庄。係祖傳佃僕屋廢已久。管理者。宜加意起造。○中村庄佃。有看守祠宇供奉香火之責。固宜推恤。苟汚穢祠宇。不供香火。責當坐之。○章溪黃徇嶺庄佃地。涉遠僻。管理者。多因循罕至

其所。故山野無所觀感。自後於收租之時。須親往徵筭。使彼漸知向化○各處庄佃。至除日辭歲。例有年飣。管理者。照丁給散。每男丁給穀肆觔。幼丁及婦人俱各貳觔。正旦俱集正堂拜年訖。照丁給散包子并酒。此例不可不守○各庄佃。男婦病故者。每人。管理者給與銀壹錢。其年幼不能應役者不給

庄基土名住人開后

韓村庄基 方英方七方元保方才保四家住

方村庄基 方記住

林村庄基 原潘壽保住今屋廢

中村祠邊庄基 張壽張乞保兄弟二家住

楊坑百花園庄基 汪金富汪毛住

楊坑上坳庄基 桂壽桂初孫兄弟住原交租肆拾觔今應主免徵

青真塢裏庄基 陳進住

青真塢外庄基 原吳瓊住今屋廢

項源磜上庄基 正屋五間東西房共業其背後舊餘屋及下手新造橫屋俱東房已業汪住保汪尚汪先得三家住○又買受西房館鏡攷啓謨三壽分籍係萬保住

章溪黃狗嶺庄基 金千金三二家住與林共該一半

胡家園庄基 汪福汪毛乞二家住

庵口前下庄基 汪二乞汪元住

庵口前上庄基原汪可住係棄截及高塝菜園地以八股為率內買受汪纓汪繼共壹股汪統壹股汪統汪維共壹股汪新富壹股貳分五厘程模程權共貳股五分程梓肆分叁厘程燃程煥共壹分餘股未買其地原係程積祖名目餘股惟汪紱紹繹分未賣○又上厥汪義住後菜園地貳塊及前截程富孫見賃店基地俱五大分已業已開在前地

欵內

黃坑塢庄基汪住保汪七汪三保三家住

溪頭承天塢口庄基林福保林天生林七林記住

溪頭黃土嶺庄基汪留保汪太汪初住

溪頭上塘塢棄庄基胡多住原胡保住基計地肆分貳厘五毫係買陳文通文達地

章溪江村庄基胡家園申明亭後庄基原金癸亥住今屋廢係珠字二百六號計地肆分玖厘肆毫係買受陳文通文達地

項源磡上上庄基陳虎保等四家住係買沙湾方榕兄弟十二分中得一分

方村晉楊廟上庄基葉虎住併四圈菜園地俱十二分買受一分

中村案山前庄基在朱六住後原吳祖興住今屋廢係闕字五百一號二號三號計地壹畝陸分零五大分買受三分中合得一分

溪頭北乂口庄基原汪福緣住今屋廢

胡良田庄基朱乞孫住五大分買受三分中合得一分

銀穀議

夫利者。義之和也。能和義而後能治利。義者何。銀穀出納分明。酌量盈縮而無所私也。斯乃持家之大節。立心之切要。人之賢不肖。即此可觀。經理者。幸爲其賢。毋爲其不肖。述銀穀議第七

議曰。稱收各處租穀。多有以愛憎爲低昂之弊。令議較鑄鐵租。如天平樣。以對針爲率。庶革此弊。此係衆事第一緊要。當即行之。不可姑待○將收穫之先。曉諭各佃。務要穀色乾燥。以防貯積壞爛○凡出入銀穀。

衆備有天平。頂秤。併鐵祖天平。無得更易○該收銀
穀。毋許各佃坐賒。務令依期交納。有見銀坐者聽○
凡糶穀。管理者。眼同將銀兌明。方照時價稱發。記筭
明白。庶免混錯。或本房人告糴。亦照時價稱發。毋得
過與變亂○係衆銀穀。管理者。毋許擅行賒借與人。
犯者立時追復○每年。七分清明墓祭。百花園正旦
墓祭。及清明墓祭。生忌二辰祠祭。遞年祭穀。共陸拾
陸秤。稱發輪辦之人。豐歉之年皆同。百花園清明墓
祭猪。坐穀拾伍秤。付佃汪金富兄弟養辦。中元祠祭
猪。坐穀叁拾陸秤。付佃張壽張乞保兄弟養辦。冬至
祠祭猪。坐穀叁拾玖秤。付佃項源青真塢養辦。內多
穀叁秤。存肉拾觔。付中村佃醃臘。以備楊坑清明墓
祭用。其前三項祭猪。隨穀稱用。議定例則。各祭酒醴。
中元。冬至。正旦。生辰。各墓清明。例用穀叁拾伍秤。付
管理先造。惟忌辰買備。其餘祭物。俱管理者支銀買
辦。例則開後○管理者。收糶一年事完。將收支過銀
穀。逐一明白。開注于後各欵下。中元以前。管理者備
酌。約會接管者。眼同結筭。每年租穀。管理者務要盡
完。不許開未完。倘倉有見穀。亦要盡糶見銀。若過七
月。則新穀又至。無可糶之期矣。其各處租銀。亦不許

開未完。其餘事有未完者。方許開注于後本年未完
欵下。俟開注于接管手冊上年未完欵下。總計俱無
差錯。至中元祭日。將手冊呈告家長。遍示家衆查刷
收支無弊。家長大書事完無弊四字。於當年手冊上
方收入匣。其接管手冊。即付接管者收貯。以便查考
收支銀穀。分列欵式。凡遇收支。即時填注。如收欵
下。注某月日收某處銀穀若干。如支欵下。注某月
日支銀穀若干。某事用。其見在銀欵下。注有無若
干。其餘事未完欵下。亦照式填注。庶便會計據此
查刷

年分稱收各處租穀共計

貯韓村倉計穀

貯方村倉計穀

貯棚坑倉計穀

貯青真塢倉計穀

貯項源倉計穀

五房均分計穀

收各項銀共計

糶穀銀計

賣禾銀計

地租銀計

雜行銀計

支過穀共計

支過銀共計

見在銀計

本年未完事件下不許開豁銀併租銀如無未完其款注無字

做田

做塌

修理

木銀

帳銀

貨物

上年未完事件亦不許開穀銀併租銀此係交代時于新冊內各欵下如無未完注無字使接管者便查處

做田

做堨

修理

帳銀

木銀

貨物

今將衆存物件開具于后

竇山公親書謄契文簿一本　收

竇山公親書買業流水文簿　本　收

大匣一箇　銅鎖併匙

內謄新買文契簿一本　祭祀簿一本

謄租約合同文簿一本　各處山場草冊二本

逓年填注手冊　本　山場佃約文書一本

未注手冊　本

中匣一箇　銅鎖併匙

內新買文契　紙

租約并合同文書　紙

天平租秤一付　內鉄祖併盤針共四件

租秤一把　穀印一箇　封條板一塊

各倉鎖匙　箇　鎖俱在各倉上

契篭一隻　内貯舊契并舊業流水文簿　收

大錫香爐花瓶一付　高鐵燭臺一對　收

銅鼓一付并鈸及架　大鼓一面及架

大板厨二棹　鎖二把併匙

内家議刊成板片

高桶二隻　鎖二把併匙

内磁器三箇

磁小爐瓶一付

磁碗　百　十　箇

磁碟　百　十　箇

磁盂　百　十　箇

書院門鎖一把併匙

東西軍業議

自仁率親。自義率祖。示人有本也。夫由親以及親之親。由祖以及祖之祖。斯仁之至義之盡焉。

六世祖仁山公。乃東西二房之宗祖。軍業創於斯。窒迹肇於斯。凡在孫子。不可不知所自也。東西軍業議又容已乎。故附此終焉

議曰。仁山公。生元季泰定甲子仲冬十八日。幼嗜學不群。勵志經史。默諳韜畧。正身率人。必先德義。故雖時值兵亂。一方賴以晏然。邑儒汪璟谷稱其有濟時才。

國初以江西行省叅政鄧公薦獲佐我
太祖高皇帝下江州取鄱陽有功蒙降
御劄授行樞密院都事命守浮梁景德鎮數載甚有惠
愛於民及天下平定即引疾歸民涕泣請留不忍舍
既行江東行省知其賢命集逃民於州凡數千戶公
不一日盡復其民於市民咸德之尋隱淮西屢徵不
起永樂癸未六月廿八日疾終於家享年八十所著
有仁山遺稿行實載府縣志嗚呼公之功德亦懋矣
哉今正居祠堂當從正龕立主崇祀仁山公暨汪氏
孺人以佐儀二公配祀其次分列昭穆左右從祀每
歲臘月廿四日合祀正堂除夕元旦拜奠寢室朝暮
香燈各房輪值焉堂前宜加置門扇非祭祀香燈則
拂鎖關閉庶免汚穢神靈安妥原祀天神奉祀中樓
不致褻瀆一舉兩得於禮爲合此議已布久矣迄今
未見舉行無乃因循相襲而不加之意耶抑亦有待
而然也茲復申前議且上述公之功德以啓後人之
思祠祀之議莫大乎是矣○正居祠堂所以聚祖宗
之精神祠內以靜潔嚴肅爲主今諸凡雜作穢礙已
悉禁革尚有二事當議焉夫後堂乃祖宗燕寢之所
一塵不容詩所謂寢成孔安是已今各房有事輙於

此設厨烹飪。色惡臭惡。濫積於前。穢礙若斯。神何以安。殊非君子遠庖厨之意。昔我東房買有祠後基地尚曠。可以起造厨屋。今議置厨於彼。無穢後堂可乎。正堂。乃祖宗陟降之地。矧可射思。詩所謂閟宮有侐是已。今每每於此崇尚俳優。粧檯炫燿。不知祠內戲劇。有五不韙焉。震撼喧囂。驚我先祖。一也。唾涕便溺。汚我清廟。二也。群聚縱觀。內外無限。三也。燃炬通霄。融風莫測。四也。滿堂若狂。鼓亂致寇。五也。夫君子不作無益害有益。矧此五不韙乎。舊有禁約。止許大門外坊前敷演。不許入祠穢礙。今議復申前禁違者立罰可乎。二事不革。則黍稷雖馨。祖宗震怒。根本不寧。枝葉將悴。邇來家門多事。子孫罕福利之報者。職此故也。可不思之○仁山公墓。在本里溪頭觀音堂後。安厝已迪吉矣。但清明摽祀。東西各舉。墓下地田。係東西各買各業。殊非一體之義。今宜合衆歸一。將墓下空地。建立享祠。其餘地租。并田租。存爲祭祀之需。則合異爲同。幽明胥慶矣。且功德如我公。而墓無誌石可乎。當啚之○仁山公存日。佐儀二公同戶合爨。縣僉本戶吏役。命佐公往充。後罷歸閑。時法網嚴密。犯者連坐。適有他處閑吏抵法。乃槩將同時閑吏盡

發充軍。佐公亦不免焉。仁山公深念軍役繁重。原係衆家戶門。遺文嘱令佐儀二房子孫永遠輪役。不許推故爭論。將存留未分田租若干。存積以備軍裝。并所積續置田産。日後二房子孫。俱不許分析變賣。後還春公與寶山公。復立合同。申明租令。其意蓋拳拳者。各房管理。遍告各房家長及家衆。即時理治追復。以不孝論。○仁山公所遺田租。并續買田租。及一應事務。每年東房。即係當年管理五人。内著練達者貳人。同西房爲首者共理。其田租土名數目。并歎例。開具于后。一年已完。各宜秉公算結。開注明白。至中元日。同時交逓。毋遺。○正居祠堂。看守僕人。每年東西給與穀拾貳秤。令其供奉香火。潔淨祠宇。應時啓閉門戶。衆事聽從使役。此例宜守。○東西二房軍産稅糧舊額。并續買并米貳石叁斗。捌升肆合貳勺。共叁玖斗伍升肆合伍勺。立例于后。遍年填注糧額若干。其里役糧差一應公事。俱係東西二房管理。將衆銀應辦。日後不許分析。○仁山公家議。不能盡録。姑取其切要者。附于卷末。以便東房管理一體遵守。若欲全刻成冊。則與西房同事者共畧之

今將仁山公分下逋年稅糧米麥開具于后

舊晉
米
麥

新收
米
麥

實在
米
麥

東西單裝田各號土名畝步租數開具于後

一舊存各處田租開后

稱字一百十七號溪頭畝塘坑口七邊田二坵
計壹畝貳分陸厘

稱字一百廿二號汪三塢口橋頭田三坵
計壹畝肆分柒厘壹毫

稱字一百廿九號李家住畔田一坵
計陸分

稱字一百三十號李家住下田一坵
計貳畝陸分壹厘貳毫

稱字一百三十一號住下田二坵
計貳畝參分捌厘柒毫
稱字一百三十二號同處田三坵
計肆分叁厘壹毫
稱字一百四十號塚林下田一坵
計柒分叁厘壹毫
前七號田租文内係總土名來富門前共租玖拾
秤每秤計拾捌觔稱租日鷄二隻
穀銀伍分腐菜各貳品酒四瓶
佃

珠字七十四號黃塘塢口石橋頭田一坵計壹畝伍分貳厘柒
原租貳拾秤今減陸秤
珠字一百八十一號胡家段銀錠坵田一坵
計壹畝陸分陸厘捌毫
珠字一百八十三號同處田一坵計伍分肆厘貳毫
前二號田共租肆拾秤穡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飯酒貳瓶
珠字四百三十號黃坑口西澗橋頭上邊田一坵
計租拾伍秤計壹畝陸分
鷄一隻
佃

珠字四百五十三號黃坑中大湾轉角坵田一坵計
原租拾肆秤今減肆秤 玖分叁厘捌毫 佃

珠字五百三十二號小嶺上官秤坵田一坵計壹
原租貳拾秤今減五秤 畝肆厘捌毫 佃

稱字五百九十三號小嶺上石橋下田一坵計壹畝
原租叁拾叁秤今減貳秤 捌分柒厘玖毫
牛肉腐菜各壹品飯酒貳瓶 佃

一續買各處田租開后
一號楊坑下坳冲景韶公墳上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拾秤
佃

一號楊坑口太尉廟前田一坵計陸分
計租柒秤半
佃

一號楊坑海公墳前四畝坵并江塢共田八坵內
該租拾叁秤零伍觔
佃

一號江項坑佛子嶺下傑棗弁大號內 早租田棗自山外自塘下至圭家竹湾口共田十五垣晚租塘下低田十垣大塘一所

一號江下坑磉下田四坵 二號內共該田塘貳畝貳分

前二號共該租貳拾叁秤 又買濱租壹秤陸觔 鷄一隻

一號江下坑直塢田 坵計壹畝壹分 其田因未修整暫減租叁秤

計租拾柒秤

一號江下坑力七塢田一坵計叁分

計租叁秤

佃

一號下村鐵爐前舍下鞋樣坵曲尺坵 四處內該田叁分

該租叁秤拾肆觔

一號張家段窒窟棗田二坵計壹畝伍分

計租貳拾伍秤 稱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酒貳樽

一號張家段上湖坵田一坵計壹畝伍分

計租拾柒秤

佃

一號張家段下湖坵田一坵計肆分玖厘捌毫
計租伍秤半 二號田稱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飯酒壹瓶
佃

一號中村文孝廟下邊田二坵計田柒分
計早租捌秤
佃

一號胡家段曲尺沙坵田一坵計貳分
計租肆秤
佃

一號梓木坑田一坵計肆分
計租陸秤
佃

一號梓木坑頭田十二坵計貳畝貳分
計租拾陸秤
佃

一號梓木坑頭路上橫塢田一坵 係荒
計早租柒秤
佃

一號黃坑塢柿樹湾口直錠裏田一坵計伍分
計早租伍秤半 前三號田稱租日納敬銀伍分酒貳瓶
佃

一號黃坑塢榨下田二坵計叁分
計租肆秤
佃

一號七畝段叫頭坵田一坵計肆分
計租拾貳秤
佃

一號庵口前方伯坊下田五坵內壹畝叁分柒厘
該租貳拾陸秤伍觔監租日豬牛肉各
壹品菜飯酒貳瓶
佃

一號王家門前田一坵內捌厘
該租壹秤
佃

一號皂角樹下大坵田一坵內田壹分捌厘貳毫
該租壹秤拾貳觔拾貳兩
佃

一號小嶺上石橋頭上并上大坵田二坵計叁畝
貳分壹厘
該租肆拾伍秤零肆觔稱租日豬牛肉各壹品
菜飯酒貳瓶租鷄一隻
佃

一號茅栗樹塢口橫山殷下田一坵計肆分
計租肆秤
佃

一號峽山裏田六坵計肆分伍厘
計租陸秤
一號楊舟山降背塢口田 坵計肆分
計租伍秤
一號北乂塢方芝住前及查湾山田田 坵內該壹畝
計租玖秤稱租日酒銀貳分
一號溪頭高家塢口田二坵計壹分
計租貳秤
一號高家塢塘一所田陸坵新開成田
計租 秤
一號溪頭流沙坑田二坵原山地成田
計租貳秤監收
一號章溪江家堀宅坵田三坵內該捌分
計早租玖秤拾壹觔拾兩

一號江家堀望母坵并墳下共田二坵計四分

計租陸秤

佃

一號江村祖墳前堀裏原周勝富盜塟墳前朝山投里賠還此田

計租壹秤

佃

一號江家堀井坵田一坵計伍分

計租陸秤半

佃

一號江家堀楊柳坵田七坵計玖分

計租拾捌秤

佃

一號江村大苧園田十坵計玖分

計租拾陸秤

鷄一隻計貳觔無鷄徵銀捌分

佃

一號蔣村黃牛坦田二坵計柒分叁厘

計租拾伍秤陸觔肆两

佃

一號住後來龍山脚祖墳上地一塊

年分稱收各處租穀共計

貯胡家園倉計穀

收各行銀共計

支過穀共計

支過銀共計

見在銀計

本年未完事件

上年未完事件

寶山公家議附録叙

予五大房既定寶山公家議七卷末復有附録一卷者何蓋我東西二房承祖軍戶關係匪輕故我祖仁山公建立軍裝遺文俾子孫世守以給軍餉至今賴之我寶山公家議雖所議不一要亦以儲備軍裝之所不給也但家議緣有成議故法守詳明人懷警飭資產儲蓄出入盈縮皆可稽查而寶山公遺業日以光大若軍裝則我　祖遺囑雖嚴顧二房子孫漸繁法守漸懈雖曾理代不乏人率不若更代管辦互相稽察之爲得也是以軍裝所積亦不能拓于前使

此法不議。即前業且慮其蠹耗。況能備不虞而垂不窮哉。家衆因此集議自萬曆元年爲始。每年西房輪議二人。東房即於晉理五人中着二人。與西房二人協掌。其晉理區畫更代稽筭。悉如竇山公家議。二房子孫世守勿易。慮至深利至遠也。自更法迄今僅幾年。雖未見有開拓。而資産儲蓄出入盈縮亦歷歷可稽。使行之永久。我軍裝所積。亦何讓於竇山公所積哉。附録一卷。盖議此也。噫此法誠二房子孫所宜世守也。則此録亦宜與竇山公家議並傳矣。

萬曆三年夏五月之吉仁山公八世孫宗濂　謹叙

高祖仁山公遺囑軍役文書

六都程德堅。今爲本戶承充軍役。原係衆家戶門。長男佐。承充軍役。不幸身故。次男儀。亦已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別戶當差。亦行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戶名乞。後蒙軍前勾取戶內人丁補役。德堅彼時。令孫庭春前去補役。此軍原係衆家戶役。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役。今德堅存日。自行分付作急賫送盤纏衣服前去。今已年老。心思百年之後。誠恐不行依時賫送盤纏。今將戶下衆存田畝。批扒付當軍分內收租。略辦盤纏。送至遼東

軍前。付應役之人支用。衆家或親人去。或雇人去。共出工雇路費。務要作急賫送。所是稅粮。佐儀均艀。並依此文。不可推故。如有推故不伏。依准此文。如違將此文告　官。准不孝論。但係何人承充當軍。收此稍穀。畧助軍中。所是田土。當軍繁重。聽自發賣。不許阻當。今將所批田畝開具于后

銀錠坵田原租肆拾秤　黃坑中大灣租拾肆秤

石橋下原租叁拾叁秤　小嶺山下原租貳拾秤

黃坑口橋上租拾伍秤　楊坑石橋頭租貳拾秤

溪頭来富門前原租玖拾秤

所批扒前項田畝條段四至自有經理亦可照証

洪武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祖父程德堅

見立文書程谷瑛

六都程德堅所是戶下田地山。除各人分定田入段收苗管業外。惟有溪頭項源章溪并自己口食田畝除批定軍裝田外。及住基園地。各處僕基園地。應有戶下荒閑田地山。未曾標分。日後並行均分。各人毋得占怯。除還春續買程友信地七分有零不在分內。伞立合同文書貳紙。與各孫照証。如違。准不孝論。今批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祖父程德堅　批

見人程邦達

善和六都程德堅今已年老心思不幸三男皆已身故又次孫庭春在外當軍繁重家中二孫可存留物件作急賫送盤纏前去軍前支用有孫還春新春我百年之後二孫務要和義不許爭論應有事務長孫還春毋得恃尊凌卑遞相爭論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　官准不孝論今恐無憑批此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祖父程德堅　批

善和六都程德堅今爲本戶承充遼東軍役事原係衆家戶門有三男長男佐承充軍役不幸身故次男儀亦病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別戶當差亦已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戶名乞因洪武二十二年衆軍前文書到縣取戶內人丁補役彼時長孫還春身有病患不能前去充補軍役德堅就令次孫庭春前去補役係是衆家戶門今德堅年老病多心思百年之後誠恐子孫推故是以立文爲照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役毋得恃尊凌卑遞相爭論必要遵依此文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

官。准不孝論。子孫並依此文爲准。今恐無憑。立此爲
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祖父程德堅　批
見立文書程谷瑛
寶山公同兄遷春公申明
祖父仁山公遺囑輪流充補軍役合同文書
六都程遷春。有伯程佐。與父程儀同戶。蒙本　縣點
伯充吏至洪武二十年間。取閱吏赴　京轉發遼東
充軍。病故。後至洪武二十二年間。勾取戶丁補役。彼
時將弟庭春起送前去應役。至永樂三年。蒙本衙文

書到　縣稱說病故。勾取戶丁補役。今同衆議將
祖父存日乞養到本都凌寄保在戶爲義子。均出盤
纏支用。起送前去補役。一次係伯佐分內庭春前去
補役。二次同衆將寄保前去補役。三次係輪該程儀
分內前去補役。四次又輪該程佐分內前去補役。所
是累次盤纏。並係二分均出。在後二分照前輪當。五
次又輪該程儀分。六次又輪該程佐分。七次又輪該
程儀分。八次又輪該程佐分。九次又輪程儀分。十次
又輪該程佐分。在後各分子孫。照依此文輪流充當。
自立合同文書之後。二分各無言說。如違。將此文赴

官陳告。仍依此文爲准。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書爲用

永樂三年三月初三日　程還春　書

見立文書人程友信　程敬宗

程潮宗　程丕烈

寶山公家議後跋

高祖創業詒謀。廣大悉備。其克艱之心。至今可想。故老相傳。典刑未泯。事出一家。情猶一體。固無俟於議也。迨嘉靖甲午火災之後。前哲日遠。祖奠已成煨燼。所存無幾。且人衍散居。漸成乖隔。家君深有憂焉。於是上體祖意。下集輿論。乃譔家議七卷。并附録一卷。乙巳季秋。始落成焉。二十餘年。人皆訓行。烝烝然有會極歸極之風矣。乙丑版刻燬於回禄。而家議之不行於時者。十載于兹。罔罔梦梦。無徵不信。且乙巳迄今。又踰一紀。其閒業產之增置。

人事之變遷。又不知其幾矣。此家議之續刻。不容以已也。所幸今歲管理。鉎錢法沛森。克承衆欲。共圖更梓。罔恤搜考之勞。殫竭心思之力。務期協夫諸論之大同。以成後來不刋之令典。顧余不佞。亦與有聞焉。其間隨時斟酌。視舊加詳。而宏綱要目。一遵夫前刻。無有違者。事竣。衆謂余宜有言。然自揣菲謭。莫罄揄揚。但家君手澤存焉。敢容默默已耶。於是歷披前後之詞。三復家君之意。以天下有治人斯有治法。故首之以管理。人本乎祖。情莫切焉。體魄所藏。事莫重焉。故受之以墓塋。以儐鬼神。則有祠焉。以仁祖考。則有祀焉。故受之以祠祀。犧牲粢盛。必有所供。故受之以田地。穀與材木。相爲表裏。故受之以山場。粟米力役。咸寓於農。故受之以庄佃。五穀熟則人民育。財用足則百事成。故受之以銀穀。東西邊餉。又我祖遠慮之所在也。故受之以軍業終焉。祛獘剔蠹。類聚條分。煥然一家之良規矣。覩河洛者思禹功。觀斯議也。尊祖敬宗之心。有不油然而興乎。故觀管理之議。而知我祖掄材之急焉。觀墓塋之議。而知我祖時保之勤焉。觀祠祀之議。而知我祖明德之馨焉。觀田地之議。而知我祖創業之難焉。觀山場之議。而知我祖自然之

利焉。觀庄佃之議。而知我祖逮下之仁焉。觀銀穀之議。而知我祖會計之當焉。觀軍業之議。而知我祖憂勤惕勵之心焉。噫。方策陳而諒周道之未墜。文獻泯而驗杞宋之無徵。斯籍也。其未墜之周道。而非無徵之杞宋矣。家君作之於前。固善成我祖之德意。今余述之於後。亦敬承家君之嘉猷也。家議失而復續。衆事晦而復明。茲歲管理之功。不其偉歟。且前刻於乙巳。今復成於乙亥。其先後協應之期。較若畫一之意。事若有待而然者。寧非我祖之靈牖其衷哉。日後孫子。能繼我祖之志。而夢寐不忘。能述我祖之事。而羹墻如見。杜自私自利之圖。成遵道遵路之美。則祖業日充。舉家無失所之人。祖德日培。比屋成可封之俗。燕山竇氏。不得專美于前矣。豈特一卿之望。一邑之光哉。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書曰。鑒于成憲。其永無愆。後之孫子。其敬念之哉。

萬曆三年歲次乙亥孟秋月中元日嗣孫鈁百拜識

嗣孫程鏌　程鈴

程鉼　程鈳

程銷　程鏞

程鈁　程鏗

程清　程湜
程宗渠　程沾
程淶　程宗濂
程道川　同校正
本年管理程鉎　程錢
程法　程沛
程森　同校督梓

古歙黃鉞鋐　刊

寶山公家議畢